

本文章已註冊DOI數位物件識別碼

► 僑鄉的經濟活動與空間營造：以1928-1937年間金門珠山《顯影》僑刊為例

Interpreting Qiaoxing Economics and Spatial Development: with Family Historical Records of the Zhushan Village in Quemoy, 1928-1937

doi:10.6154/JBP.2012.19.004

建築與城鄉研究學報, (19), 2012

Journal of Building and Planning, (19), 2012

作者/Author：袁興言(Shing-Yen Yuan);鄔迪嘉(Ti-Chia Wu)

頁數/Page：65-100

出版日期/Publication Date：2012/06

引用本篇文獻時，請提供DOI資訊，並透過DOI永久網址取得最正確的書目資訊。

To cite this Article, please include the DOI name in your reference data.

請使用本篇文獻DOI永久網址進行連結:

To link to this Article:

<http://dx.doi.org/10.6154/JBP.2012.19.004>



DOI Enhanced

DOI是數位物件識別碼（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 DOI）的簡稱，是這篇文章在網路上的唯一識別碼，用於永久連結及引用該篇文章。

若想得知更多DOI使用資訊，

請參考 <http://doi.airiti.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see: <http://doi.airiti.com>

請往下捲動至下一頁，開始閱讀本篇文獻

PLEASE SCROLL DOWN FOR ARTICLE



僑鄉的經濟活動與空間營造： 以 1928-1937 年間金門珠山《顯影》僑刊為例

袁興言*、鄔迪嘉**

**Interpreting Qiaoxing Economics and Spatial Development:
with Family Historical Records of the Zhushan village in Quemoy,
1928-1937**

by

Shing-Yen Yuan Ti-Chia Wu

摘 要

歷史中的僑鄉社會，普遍地呈現一種二元性的聚落經濟現象：一方面本地生產不足，人口大量外移；另一方面資金大量回流，建築活動興盛。本研究以金門珠山村為研究對象，應用經濟家族(economic clan)的觀點，分析其聚落歷史空間、僑刊《顯影》、《族譜》及口述訪談素材，提出跨海宗族社會的假說。在這個社會之中，僑鄉建築現象不僅是基於血緣認同而產生的空間文化消費性支出，而是連結僑滙資本與原鄉空間的結構性因素。它以家人住屋及儲蓄性空間資本的雙重面貌，形構了當時跨海宗族社會的重要物質基礎。

關鍵詞：華僑、僑鄉、經濟家族

2011 年 5 月 15 日收稿；2011 年 8 月 1 日第一次修正；2012 年 1 月 10 日第二次修正；2012 年 2 月 22 日通過；
2012 年 5 月 5 日校修完稿

*國立金門大學建築學系助理教授, E-mail: newyen@nqu.edu.tw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Architecture, National Quemoy University.

**通訊作者，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博士候選人, E-mail: d90544004@ntu.edu.tw

Ph.D candidate, Graduate Institute of Building and Planning,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ABSTRACT

There had been a general economical dualism represented the qiaoxing society in the history. On the one hand, the insufficient local productivity caused a great deal of overseas immigration. On the other hand, the flourish building activities resulted from massive capital backflow. As for the research site, this research selected Zhuxan Village on the island of Quemoy. With the analysis of economic clan respect on its historical village space, local magazine shing, genealogy, and oral history, this paper brought up a hypothesis named trans-ocean lineage society. The meaning of the building activities in qiaoxing is not only represent the spatial culture consumption caused by blood relationship, but also a major constitutive factor which established a link between overseas remittances capital and home village space. These qiaoxing building activities which featured the family houses and deposit space capital had constructed the material base of the trans-ocean lineage society at that time.

Keywords: qiao(overseas Chinese, Chinese diasporas), qiaoxing(overseas Chinese home places, Chinese diasporas places), economic clan

壹、緣起：僑鄉的跨地域夥同經濟

在中國村落研究的範疇中，移民社會「僑鄉」具有特殊的代表性(註1)。對於僑鄉研究的歷史可以追溯到 20 世紀初期的中國社會調查工作，如葛學溥(Daniel H. Kulp)1925 年出版的《華南的鄉村生活—家族主義社會學》，以及陳達 1938 年出版的《南洋華僑與閩粵社會》等，均是僑鄉社會研究的先行者。

空間方面，建築活動是僑鄉社會的重要表現(註2)。當時海外移民所帶回的資金及異國生活經驗，在故鄉聚落以及週邊區域促成了數量龐大而且形式特殊的建築營造活動。這種 19 世紀末至 20 世紀初盛行於華南沿海地區的僑鄉建築現象，是中國近代建築史重要的保存及研究課題之一。

近年來的建築史研究更指出：在當時的僑鄉區域之內，無論是聚落村用建築興修、「洋樓」現象的盛行以及傳統形式大宅群落的計畫性營造，這些植基於僑匯資金基礎之上的建築活動，都具現了華僑家族社會「地理上離散，經濟上夥同」的普遍性特徵(註3)。這種移出地與故鄉維持緊密文化經濟連結的現象，特別表現在華僑運動盛行時期的海外富商菁英家庭，由他們返鄉進行的洋樓及大宅群落營造活動，可以揭露當時屬於同一家庭或「房」的成員，在「跨地域夥同經濟」之下所呈現的跨海空間營造形式及政治經濟關係。(註4)。

關於漢人家族這種不論成員居住空間離散或集中，但仍然維持共同財產及生計關係的跨海經濟(transoceanic economics)現象，最早在僑鄉做社會調查的 Kulp，就曾提出經濟家庭(economic family)的觀點(註5)，陳達(1938)亦曾定義出著名的「雙邊家庭」現象(註6)，後繼的僑鄉社會調查研究，也從族譜材料之中，看見相同的歷史現象(註7)。在 Freedman (1958) 將漢人社會研究主題由家庭(family)基本單位擴大到家族(clan)組織，更強調傳統宗族社會(lineage society)對於家族成員以及共有財產的管理權力。Cohen(1970)的研究則將中國家族構成分成三要素：1.家產，是指在分家過程中可以運用的土地財產；2.成員，是指分家時對家產具有特定權利之人；3.家計，透過一種共同預算之安排而對家產及其他收入之利用(註8)。李亦園(1980)亦認為無論移民與否，一個漢人家族都包含三種基本成分：組成成員、家族經濟以及家族財產。陳其南(1990)因此提出經濟家族的觀點：經濟家族(economic clan)是一群基於血緣或婚姻關係彼此生活在一起所建立的經濟單位，所以，一個或幾個自然家族也可能屬於一個經濟家族，同時經濟家族也不限定居住在同一家內。

因此，由「跨地域家戶夥同經濟」的觀點，吾人可以對僑鄉成因建立一般性的理解：當時華南沿海地區許多原本面臨生產資源嚴重不足的傳統農村，不但沒有因為人口持續外流而陷入衰敗凋零，

反而因為海外資金大量回流，產生生活水準提昇及建築活動異常發達的現象。總而言之，華僑家族跨海經濟現象，突顯了宗族—或稱為父系血緣關係—是形塑中國漢人傳統社會組織的核心因素。

僑鄉的建築活動不但與家戶夥同性經濟關係密不可分，也不僅表現在所謂的「洋樓」現象之上，當時相當數量的傳統形式屋厝營造活動，也是源自於海外僑資的影響。由江柏煒(2003)對於金門山后村王氏中堡聚落的空間營造歷史研究，雖然該聚落的營造選擇依照「傳統」的空間形式及體制，但其營造計畫及成果的本質，是以家族海外事業的共同持有股份及僑資聚落的空間建構，建立共有的經濟關係，並維繫了家族群體的功能與意義，而展現了華僑家族的重要普遍性特徵：「地理上的離散，經濟上的夥同」(江柏煒，2003，頁 48-50)。

而值得注意的是，此一現象並非金門山后村王氏中堡聚落所獨有，江柏煒(2003)的調查指出，在 19 世紀末至 20 世紀初閩粵社會，採用傳統空間形式及體制的新型僑資聚落，重要案例至少有廣東廣州黃埔村的胡氏花園及大宅群、廣東梅縣木寨村蕭氏「文錦莊、文華莊、義田莊、義裕莊、義林莊」建築群、福建海澄縣新安村丘氏祠堂群落、福建安溪蓬萊鎮上智村胡氏「新安宅、聯安靠宅、玉樓宅、娛山樓、梅村書房、建新宅、和安宅、德安宅、美安宅、泰安宅、崇安宅、仁安宅」建築群等。尤其是著名的福建南安官橋潭里村「蔡氏古民居建築群」，依照江柏煒對蔡氏家譜的考察以及田野調查的結果，佔地面積廣達 15,300 平方公尺的這座宅第群落，不僅是閩南傳統民居的代表作，考查其營造本質，則是目前已知規模最大的僑資聚落。(江柏煒，2003，頁 2-4)

而華僑的夥同性經濟，除了展現在菁英家庭的返鄉營造家屋活動，其他源出同一父系家族而仍然聚居於故鄉村落中的僑眷們，在僑鄉聚落空間的集體營造方面，又是如何呈現宗族社會的集體跨海夥同性？此為本文關注的主題，因此選擇以僑鄉時期村史史料保存良好為特色的金門珠山村為研究田野。試圖以「族」或「村」的尺度做為觀察重點，研討形塑當時各「戶」或「房」聚集於故鄉村落，而產生各種華僑家庭經濟特徵群體表現的僑鄉空間

歷史。

貳、由《顯影》一窺珠山村僑鄉經濟

(一) 珠山村與僑刊《顯影》

珠山村位置在中國東南沿海金門島的西南部。為薛氏族人聚居的單姓聚落。包含居住區、林地及田地的總面積約計有 1.5 平方公里。其歷史始於 1345 年，先祖因避戰亂而渡海遷居金門太文山南麓(註 9)，至第五代以後開始分為「仁義禮智信」五房，逐漸蕃衍成族，此盆地遂因此得名為「薛厝坑」，是為舊村的所在。至十六世紀末，村落核心區開始向東遷移到鄰近的「山仔兜」，也就是今日珠山村的所在(註 10)。但十七世紀明末清初的戰亂，造成居民離散，至 1683 年清朝解除遷界令後，聚落建設才又重新再興(註 11)，並且創修《族譜》(註 12)。至十九世紀初，族人晉身仕紳階級並在政府任官，提升了村落在地方歷史上的能見度(註 13)。其後，由於十九世紀中葉以後海外活動的成功，宗族經商及移民範圍廣布菲律賓、新加坡及印尼等地。另一方面，在海外經濟收益的支持下，自十九世紀末開始進行密集的村用建築及大宅洋樓的興建活動，成為著名的「僑鄉」典型之一。

至於金門珠山村歷史材料對於金門研究的影響，則以其僑刊《顯影》最具有代表性。

《顯影》出版及報導的時間雖然僅限於 1928 至 1937 年以及 1946 至 1949 年之間的兩個特定時期，而且在第一段時期，由於出版暫時中斷及史料佚失，有二個短暫的空白：1.1929 年 11 月至 1930 年 10 月，第二卷及第三卷之間出版的空白；2. 1931 年 10 至 12 月，第五卷第 3 及 4 期的佚失。但由於《顯影》現存二十四卷共 4482 頁的篇幅中具有豐富多元的記載內容，又是該時期同類型刊物唯一完整保存者(註 14)，在近 20 年來的金門地方史研究領域，是具有相當知名度的僑鄉家族史資料庫(註 15)。

簡言之，以珠山村做為僑鄉聚落建築研究的案例分析重心，一方面是具有普遍性的僑鄉歷史及空間特徵，可與其他僑鄉研究建立對話的共同基礎，另一方面則在於其獨特的家族史料—僑刊《顯影》。對於

本文所關切的研究主題，由此種以自家人做為報導對象的小眾刊物著手，可從外地人無法觀察的角度提供地方歷史事件的多元性描述，尤其是在家戶經濟生活、農產收入、土地數量、房產價值以及僑匯數目等基本資料的提供，對為經濟數據分析具有獨特的貢獻(註16)。

(二)《顯影》中的「四口之家」家戶預算

關於當時的家戶經濟狀況，《顯影》曾經在頁223 刊載了當時四口之家的每月預算表，包含一般家庭「五穀、菜、配菜料、柴草、油、衣服、零用及應酬」的支出金額，並得出每月 32 圓的平均值(表 1)，也就是每人每年平均生活預算 96 銀圓。

這些定量的描述，除了可以做為金門華僑家庭生活史的參考資料。此一數值尚可進一步與當時金門一般工資相互比較。舉每日平均工資 0.9 圓的榨油工為例(註17)，一人每月工作 26 天即可支持表 1 的四口之家家戶生活支出。另外，若以當時珠山小學教師平均月薪 20 圓(註18)來計算，則必需一家之中有二人皆為珠山小學教師，才能支持此家戶預算。

(三)珠山村的人口及農產產值

除了家戶經濟數據以外，在社會調查所著重的人口、耕地面積、農業產量及生活支出等基本數據方面，如《顯影》〈創刊詞〉所述，當時珠山村「人丁七百有五，而所佔耕地，只近百萬栽聲，年獲不過六千左右，當地生活程度日高，只供百三十人衣食之費。而待哺人口勢不得不迫出南洋以圖彌補。…」(註19)，以簡明的文字清楚地描述了金門珠山村僑鄉時期經濟的緣由及特徵。

對於以上的量化描述，袁興言(2011)考察之後認為：雖然耕地數據與當時調查統計的 214,600 畝略有出入，但對於當時珠山村農業產能及可支持人口的描述並非全為虛言。例如最高農產量估計值為 6,438 圓，與「年獲六千」的描述相當接近(袁興言，2011，頁 4-25)。而 1929 年估計在村族人共 440 人，再加婢女 67 人，若生活水準如表 1「四口之家」所述，則全村基本生活資金總需求為 48,672 圓(袁興言，2011，頁 4-31)。換言之，每年最高農業產量估計僅能滿足在地村人基本生活需求的 13.23%，更不可能產生資金積累。這些資料再次證明出洋或落番以推

展經濟來源之必要性。

(四)《顯影》中的珠山村僑匯

由口述歷史以及《顯影》報導可知，珠山村絕非因農產不足而使村民生活於一般水平之下的窮苦聚落，事實上，除了戰爭時期以外，許多族人不需親自下田耕種即可度日如常，未成年的族人可以在村內自辦小學上學，並設有村用運動場(註20)。村內除了有二處以上的常設商店(註21)，以滿足村民的日常消費需求，每日早晚尚有小販至村內販售菜料及甜食(註22)。許多家庭都有婢女，甚至成為常態性的家庭成員。這些遠遠超過本地農業生產的經濟生活水準，如同其他的僑鄉一般，顯然是受到「僑匯」的支持。

「僑匯」做為華僑研究的傳統重點項目之一，以往必需由各地銀行外匯資料來做各種總量分類及平均值統計(夏誠華，1992；蘇信宇，2004)。至於其他透過海內外族人組織，以信件作為媒介的僑匯，由於是各家戶成員之間的私人資金來往記錄，原本是不易取得也不宜公開的個人財產隱私資料。在這一方面，《顯影》則提供了當時村辦僑匯的統計數字。金門珠山村的僑匯由珠山小學校友會成員負責辦理，《顯影》稱「僑匯」為「信銀」，又稱「僑信」，或以金門方言發音為「僑批」。並抽取被稱為「批捐」的手續費作為珠山小學之事務費用，是一種帶有公益性質的宗族自辦匯兌制度。

以 1928 年為例，珠山村「信銀」該年海外匯回總額為 16,408 圓，扣除捐助珠山小學校務的徵收手續費 132.89 圓，在鄉村民實領總額 16,275 圓(註 23)。若將 16,275 圓與前述農產量估計值 6,438 圓作比較，也就是說，全年「信銀」實領總額約等於全年農產估計值的 2.53 倍。

(五)小結：農業及「信銀」不足以支持聚落經濟

前述「信銀」做為聚落經濟的重要資本，雖然已經超過農業生產的兩倍以上，兩者總計為 22,713 圓，但此一數值尚不及前節所計算的全村基本生活資金總需求 48,672 圓的一半，更無法進一步支持各家戶的儲蓄、營造和投資等等支出項目。

再計算「信銀」對於珠山小學資金需求的支持，

前述用來捐助珠山小學的徵收手續費 132.89 圓，依照前述教師平均月薪 20 圓來計算，僅能支付一位教師 6.6 個月薪。由此可知，「信銀」手續費並不足以支持珠山小學的常態支出，而校友會會費、《顯影》各期特別募捐以及村落菁英領袖的不定期捐款對於珠山小學校務運作更具有實際的影響(註24)。

因此，由本地農業生產產值，以及透過珠山小學滙入的已知僑滙，僅能滿足珠山村生活需求的一部份。由於並無記載是否有其它管道滙入資金來支持珠山村的生活，而由於本地建材的缺乏，當時所有的營造活動均需要資金的支持(註25)。本文將藉由分析《顯影》之中頻繁的建築營造活動，推論存在其他形式的資金活動。並且由其家戶夥同性經濟的空間集體表現，提供僑鄉時期經濟現象的另一種探討視角。

參、珠山村的宗族空間營造

(一) 以宗祠座向為軸的空間認知

珠山村聚落空間局勢是建築群配置在珠山及龜山之間的盆地緩坡之上，由村口望之，屋厝內低外高依次環繞，並且皆將大門座向朝著中央「大潭」，而以「四水歸塘」的風水觀聞名於金門。

若更深入分析聚落內部空間命名，珠山人特殊的空間方位認知體系是建立在珠山、宗祠以及「七星潭」水系為主軸的村用地景座標之上。

林麗寬與楊天厚 (1997)曾記錄耆老對於珠山村主要地理形勢、地名及水利資源的描述：

「本村共分三個村落，一稱『大社』(也稱頂社)，在靠東之處，最近靶場。二稱『前田』，昔時也稱『陳田』，在靠南之處，即靶場右邊，此處地勢較低，以前常淹水。早先由陳姓人士來此開基，其後因薛姓族人日漸繁衍，陳姓人漸少。陳姓人遂搬遷至古區村定居，至今再無陳姓者居住。三稱『小社』，在靠西之處。」(薛承助及薛國勝口述，頁 10)另外，位於珠山北麓的大道公宮被稱「西宮」(頁 40)；位於珠山南麓的小廟則名為「東宮仔」(頁 45)。而在更早的《顯影》時期，這種特定的方向意識更是常見，如珠山南麓的「頂書房」被稱「里東」等(註

26)。

參考實測地形圖來解讀以上的敘述，可以了解村民對於座向的傳統感知，並不是以地球磁北的羅盤方位做為絕對座標系，而自成另一種相對座標系：將宗祠座向視為坐北朝南，再依照此特定的地方方向意識，發展出主要的核心軸線，此軸線的『北』方設定在宗祠後方的珠山，再向宗祠前方延伸，由宗祠前埕「擲炮埕」到「大潭」，再沿「長潭」等上三潭等七星潭水系，而上溯至舊村「薛厝坑」，並遙望開基祖墓的位置。(圖 3 及圖 4)

因此所謂『前田』、『東宮』、『西宮』的命名，以及所謂位在『西』側的小社及『東』側的「頂書房」等方向意識，也是在地方核心軸線影響之下而產生的特殊空間方位感知。由此可知珠山、宗祠以及自然水系對於聚落村用空間意識影響的深遠。

(二) 公共性質的村用建築營造

關於當時僑鄉的聚落建築活動，由於故鄉空間營造多是由聚落菁英們發起，而祠廟學校等建築物由於具有村民公共使用性質，必需公開向經濟富裕的僑民勸募資金，向族人解釋這些募款用途的正當性也成為僑刊的重要機能之一。因此，《顯影》在其 4482 頁的篇幅之中，有許多關於故鄉建築修繕及空間營造的各種報導，除了充份表達了珠山村的資金需求，也因此提供了許多建築史研究素材。

袁興言(2011)曾由《顯影》中整理出 119 則相關報導，並以建築位置區分，將所有報導整合為 39 個案例。依照建築性質不同再分為二大類：9 例屬於「村用建築」；30 例則為「私宅」(註27)。並將村用建築營造案例區分為四種類型：

宗教建築：海外僑民捐資修建故鄉的宗教性建築，是當時僑鄉建設的普遍活動項目之一，珠山村亦不例外。在《顯影》發行的年代，薛氏大小宗祠及大道公廟均有針對天災復原的修繕募款及執行成果之相關報導(註28)。

教育設施：僑資返鄉興辦子弟學校，是當時僑鄉建設的普遍性特徵，這一方面的《顯影》報導項目，有新體育場以及珠山小學新校舍的營造(註29)。而珠山小學對珠山村的重要性，不僅是村人識字習

商的基礎教育機構，也是編修《族譜》及發行僑刊的機構。實際上，《顯影》的創刊就是新校舍勸募公費的開始。由於絕大部份的珠山華僑都是其校友，其新校舍耗時十餘年的募款、計畫至新建的歷程也成為《顯影》最重要的核心系列報導。各期均有相關募款的呼籲及進度報告。抗戰結束後《顯影》復刊，再開始報導珠山小學重新開始募款、正式選定建校地點、設計及營造等歷程。最後，在國共內戰擴展到金門的 1949 年底，《顯影》用最後一期完成了對珠山小學新校舍主體工程落成的報導。

防禦建築：如龜山砲樓「夕照樓」及珠山砲樓「聽濤樓」（註30）。土樓是當時金門所流行的防禦型建築物，也是《顯影》各期鄉聞對於村用建築報導的重點之一，出現的次數僅次於宗教及教育建築。

水利設施：無論是傳統農業社會或是近代僑鄉聚落，水源均是重要的基本資源。《顯影》之中對於水岸修築的記載包含長潭、大潭及宮橋潭（註31）。

而值得注意的是，若以空間公共性(Spatial publicity)的角度來觀察這四種類型的村用建築，其產權以及使用方式各有不同：宗祠廟宇做為村民集會場所以及村落政經地位的實質象徵，具有最高的公用性質，產權也被視為村人公有。至於防禦建築，由於具有集體安全的本質，也多半被視為村用的公共建築物。但其他二類型則較為複雜。珠山村教育機構的歷史始於珠山南麓義房第20世薛學海所創的「頂書房」私塾(註32)。在該區房舍庭園逐漸衰頹之後，校舍遷往宗祠鄰近的義房所有房舍，體育場則移向大潭與長潭之間的村有及義房土地之上。至於水利設施，除了大潭及宮橋潭為村有，長潭產權則為私有，因此當時改造為「珠山公共游泳池」的工程，是由義房福緣兄弟雇工執行(註33)。

(三)超越房別的空間資產分布

在宗法嚴格的漢人傳統社會，除了以宗祠廟埕等主要祭祀空間與風水地景主導整個聚落的村用空間布局，「族」之下的「房」別則對於聚落內部各成員的住屋區域有著清楚的區分規則。

珠山村雖然具有嚴謹的「仁義禮智信」房別區分，其宗族成員血緣關係不但載於《族譜》，各房長老制度並以祭禮的形式傳承至今，但是，今日珠山

村地權區分與宗族成員的房別關係，並不是單純地依照房別而劃分出「仁義禮智信」等五個特定發展區域。

就聚落內的建地產權而言，許志傑(2003)曾經將所有權現況與五房從屬關係進行交叉比對，並且繪成著色圖（許志傑，2003，頁 119），各房別空間資產的分布並沒有明顯的群落和界線，可以明顯看出五房制並未反映在村內的空間地景上(如圖 5)。

至於聚落四週的田地，由 1935 年八甲甲長及田地面積的記載可知(如表 5)，至少在 20 世紀初期，五房制及甲頭之間亦已沒有明顯的連結關係。

綜而言之，至少一個世紀以來，珠山村的實質空間發展與《族譜》宗支圖五房制之間，並不存在嚴格的對映分區關係。但是，元末明初舊村薛厝坑時期，是否曾有依照房別區分地權的宗法規則？此一問題，無論由《族譜》記載、祖墓位置關係、以及該地區的土地權屬來作分析，目前無法提出明確的解答。也就是說，對於宗族在成員關係上所建立的房別系統，是否也以某種形式落實在土地等自然資源的分配之上？仍然不得而知。(註34)

由於宗族並未對於珠山村空間建立嚴格的房別地用區分制度，薛氏各房對於其空間發展具有一定的自主性。以義房為例，由有限的早期聚落歷史記載以及實質空間變遷來理解，可以清楚地認知「義房」在村落村用事務上的傳統領袖地位(註35)。而對於實質空間的影響，除了反映在乾隆年間「大社」第一座大宅「頂三落」的營造，也可以由「頂三落」附近屋舍的地權清楚地認知到清代中葉以後派下各子孫住屋的群聚關係。至清末民初，原本不適建屋的沼澤及陡坡地區，由於華僑財力的支持，開啟了整地開發的趨勢，再加上跨房之間買賣土地及屋厝的普遍現象，使得義房派下子孫居住區域更擴展到「小社」甚至龜山麓等區域。(圖 4 及圖 5)

(四) 空間的鄉規：不容他姓人居留

珠山村薛氏對於家族成員的空間區隔，並沒有登載於《族譜》或宗廟碑誌等地方文獻的成文鄉規族約形式(註36)。若再加上上述對於「房別-地權」關係的觀察，似乎珠山村的宗族社會對於其成員的空間使用並無規範，而完全賦予各家戶自行決定？

但有一項鄉規「本鄉自開族以來，不容他姓人居留」，則由於發生特定的爭議事件，經過《顯影》的報導而揭露於世，事件的過程及重點整理如下：

1931年9月10日出刊的《顯影》第五卷第二期〈新者來里〉曾經報導，已逝族人芳淶(註37)獨子永富在荷屬三馬達過逝，由於永富生前未有子嗣，因此由鄰村介紹外地人入贅娶其未過門之養媳，並收養為芳淶的繼子，以侍奉芳淶夫人終老(頁1136)。

以上看似一則尋常的異姓收養承嗣報導，對於家人生活安排也有合於情理之處，未料卻隨即引發一場風波，僑刊評論語氣也為之一變。如〈違背鄉規 群起反對〉(頁1137至1138)報導，上述收養計畫被村人知悉之後，均群起反對，甚至因此特別召開五房長老會議，限令芳淶夫人「限日退婚另招鄉中妥善青年為嗣」。最後，除了芳淶夫人「既領鄉長之命乃唯唯而退始告一段落」，報導最後一段則明白申明相關鄉規「本鄉自開族以來，不容他姓人居留」。

最重要的是，此鄉規重申之後的實際影響，除了制止此次的異姓收養承嗣計畫，甚至累及當時居住在鄉的另一位女婿，也被族人點名要求限時出境，以完全貫徹鄉規的執行。由此可見當時此一鄉規要求的嚴格，以及對於村中空間使用及產權移轉的規範性。

(五) 共同開發的企圖：龜山東麓住宅計畫

在《顯影》的所有建築相關報導之中，有一項計畫由於並未實際執行，因此並未列入袁興言(2011)所整理的39個案例之中。但由於此一計畫可以清楚說明當時薛氏族人對開發鄉內房產與資本增值關係的了解，亦可增進今日對於當時村用空間營造意識的理解，本文將相關報導原文以附錄一及附錄二方式附於文後，並討論如下：

《顯影》創刊的1928年12月25日，曾有名為「珠山修造會」的組織，以公開信的方式向龜山各地主提出呼籲，並刊於《顯影》第一卷第四期。要點是以原在地地主為主要股東，組織股份公司，希望將龜山東南坡各私有田地整地為住宅用地，並在北方興築防衛措施，主要目標有二：「一則可促該處

地價之增高，二則又助鄉關之發展」(附錄一)。

由於此一呼籲似未有任何實質進展，在四年又二個月以後，1933年2月出刊的《顯影》第七卷第五期，在特輯〈希望的珠山〉之中，薛永棟除了刊出該龜山東麓地區的各地主姓名，對於此一坡地的開發，提出了更具體的計畫，重點是將面積約二萬「栽」(註38)的龜山東麓田地，由公司以每千「栽」30元的標準收購，再雇工整地為三層，每層可劃成基地五塊，共有十五塊基地。其中三塊基地做為公園，並設置村用電燈塔。其他十二塊基地以住宅用地售出，扣除工程費用，估計尚有盈餘二千元，可分予原本的地主們。另外，對於龜山後中層的荒地與舊墳，亦可以重新整地改造為公路、公園及公墓用地。(附錄二)

值得注意的是，在這一篇〈希望的珠山〉特輯之中，除了以村用工程改造珠山村實質環境的各種想像以外，作為華僑青年及珠山小學校友新生代的作者群(註39)，更提出許多針對故鄉教育、產業、衛生、及自治組織的具體建言，充份展現當時少壯派全面推行聚落社會「現代化」的企圖心(註40)。

(六) 小結

珠山的宗族空間特色首見於村人獨樹一幟的地方感：以宗祠座向為主要核心軸線，產生不同於一般羅盤方位的相對空間認知。至於聚落內屋厝分佈並未依照族譜「仁義禮智信」房別嚴謹劃分而呈現不均等的交雜現象。唯一見諸記載的空間規範，是「不容他姓居留」，這是村中空間使用及產權移轉的潛規則，也影響到是否能形成現代化資本市場。

雖然《顯影》各期報導和評論都呈現推動全面現代化的意識型態，但以「龜山東麓住宅計畫」這個意圖營造開發利益的未實施構想來看，珠山村的各项空間權利，仍是植基於土地產權的體制之上。關於宗族成員合作式或計畫性的空間管理及改造企圖，當時仍未展現在宗教、教育、防禦及水利等村用建築營造項目之外。甚至部份提供村眾使用的公共建築物，如「頂書房」與公共游泳池等，實際上是某房的私產，此說明當時空間公共性和產業所有權的不對等。

私有資本對於村落空間營造的影響，也可以從

《顯影》報導薛氏華僑返鄉營造單棟私人住宅的眾多實例得知，這些構成珠山村富裕「僑鄉」意象的群聚性建築營造活動，如下節所述。

肆、《顯影》私宅營造報導的分析

(一) 私宅建築：業主、職業及位置的考查

關於僑鄉時期的珠山村房舍數目，以 1991 年版《族譜》頁 17 加註的《顯影》舊圖做為線索(註41)，包含破屋共繪出 94 棟房舍的位置。另外，已知存在但並未標示在圖面之中的建築物，由《顯影》、《族譜》及口述歷史史料考查，尚有二座小型宮廟「太子宫」及「東宮」，以及二座砲樓「聽濤樓」及「夕照樓」。因此，僑鄉時期的珠山村房舍至少有 98 棟。

而關於這些房舍的基本資料，〈舊圖〉曾在 1991 年版本附上單字的註解，1931 年繪出的 94 棟房舍之中共有 67 棟有此種註解，成為今日可以解讀當年各村用建築以及私有屋厝所在位置的重要線索。

袁興言(2011)曾綜合〈舊圖〉的資訊，對《顯影》相關報導建立普查式的建築史田野調查及個案研究資料。除了較易確認位置的村用建築(註42)，對於上個世紀初期的各棟私有住宅，則加入對業主及私宅座落的考查步驟，由建築保存現況以及變遷歷程，來繼續應用建築史復原方法，參考《族譜》、《顯影》、口述歷史及珠山村空間資訊所提供的線索，以研討各案例與聚落空間歷史的關係。最後，所有《顯影》報導的 30 個私宅案例，可以確認 28 個案例的建築現存或遺跡位置並標示在〈舊圖〉之上。並以營造單價的估計對於「越洋越貴」的普遍認知進行量化分析，並據此歸納出標準傳統宅院「一落二擲」「一落四擲」「三蓋廊」、官宦等級宅院「兩落大厝」以及「洋樓」之間的等級差距(註43)。

(二) 以實物價格計算僑鄉建築營造成本

為瞭解珠山當時生活水準、生產能量、僑匯規模及建築營造支出，袁興言(2011)提出以白米實物價格作為代換計算之基準，來克服當時金門地區因戰爭而劇烈變動的幣值差異問題。本文認為白米具備民生必需品、流通量大而且需求穩定等特性(註44)，並有替代薪資支付案例(註45)，確可作為實物通貨代

換的基準，但此項代換僅能做為比較各種經濟產業活動支出之參考。

以下將第二節的全村農業產能、「信銀」及生活資金總需求換算為白米市斤單位：以 1928 年的米價 0.047 圓/市斤(註46)為代換參考，全村最高農業產能約等值於 13.7 萬市斤白米；「信銀」僑匯約等值於 34.6 萬市斤白米；全村生活資金總需求約等值為 103.6 萬市斤白米。

另外，再將表 1 僑鄉時期的四口之家一般生活支出亦換算為白米市斤單位：每月生活支出約等值於 680 市斤白米；全年支出約等值於 0.8 萬市斤白米。再與 9 個村用建築建築營造支出的總價比較，依照表 4 總支出估計值約等值於 7.1 萬市斤白米，若平均分配於《顯影》出刊的十四年之中，村用建築年支出平均值為 0.5 萬市斤白米，尚不及全村生活總需求的百分之一。大部份的村用建築案例支出規模極為有限，除了費時經年耗資龐大的珠山小學新校舍（案例 37）以外，一般村用建築支出金額轉換為實物通貨價格後，均低於四口之家 3 個月的生活費。

至於村用建築之中金額最高的珠山小學新校舍，其支出與村落經濟產能的比較如表 4 所示，在 1947 年 1 月的計畫預算約等於 21 萬市斤白米，此一數值等於四口之家全年生活費的 26 倍，或等於全村最大農業年產量的 1.5 倍，與大型洋樓相近。至 1948 年 11 月的建築工程時期，由於僅興建計畫中的一部份校舍，再加上村內族人加入整地及搬運工料等勞動工作，最後實際支出降至約計 3 萬市斤白米，等於四口之家全年生活費的 3.7 倍，近似於標準傳統宅院「一落四擲」的造價。

至於私宅部份，由表 4 可知，當時私宅的營造支出，無論是單位造價及總價，均普遍高於村用建築。就可計算支出的 28 個案例而言，在《顯影》出刊的十四年之中，各年平均支出為 7 至 9 萬市斤白米，此相當於全村最大農業產能的五成至六成五，或約為四口之家全年生活支出的八倍到十一倍之多。

由以上的支出比較可知，僑鄉建築支出以私宅建築為主要項目，不但超過村用建築支出的 14 倍，甚至可以與全村的農業產能及僑匯來相互比較。

其中「洋樓」類型的營造支出更是引人注目。由表 4 所示，由於單位造價的影響，居住面積與「一落四櫺」外加單護相當的單棟洋樓如案例 03 及 21，其興建費用便等值於 8.6 萬至 15 萬市斤白米之鉅。換句話說，單幢洋樓的造價就相當於全村農業產能，或約當於四口之家全年生活支出的十倍到十八倍之多。至於村用建築的平均支出更是無法與之相比。

再由《顯影》個案報導，亦可以了解當時華僑資金返鄉的表現，如案例 18，業主歸鄉修屋預算來源一部分來自於歸國船上的方城之戰，其連破九陣之後可得近千圓。由表 4 的比較可知，當時一千銀圓約等值於 2.1 萬市斤白米，等於四口之家生活全年預算的 2.6 倍，可以興建全新的半座傳統宅院。由此可以一窺當時僑資返鄉後的相對購買力。

由私宅營造對於地產增值的觀點來重新計算前節「龜山東麓住宅計畫」提案的預算內容，可以更理解該共同開發方案對於不同職業身份族人的經濟意義：該計畫完成以後可建成 12 座住宅，若完全出售，扣除工程支出等成本，可獲利 2 千圓左右，約為四口之家全年生活支出的五倍餘，對於不以該區進行農業生產的族人來說，尚可視為有利可圖。但若以農業生產觀點來分析，該計畫欲改造的田地總面積二萬「栽」，該區域最高農產產值為 6 百圓/年(註 47)，而開發為住宅區的總獲利等於 3 至 4 年的該區農業產值，相較之下，付出的代價則是地權及地用的永久賣斷，對於有心繼續在鄉進行農業生產的族人而言，此項開發計畫顯然並無經濟上的誘因。或許，這是此項計畫最終並未獲得眾地主支持的原因。

(三) 珠山村私有建築產權運作

上述的量化描述，雖然可以提供普查式的分析概念，但對於產權狀況等討論項目，容易失於簡單的量化分析。特別是由《顯影》報導的閱讀經驗可知，當時村內房地產交易及營造的原則，除了前述「不容他姓人居留」以外，似乎不存在其他成文族規的影響，若欲進行不成文習慣法運作機制的歸納討論，必需檢驗所有具代表性的交易案例。因此，以下試選取及綜合案例 1 及案例 3 的報導，以華僑薛芳奢及芳見兄弟返鄉建屋的故事進行較為深入的

討論。(註 48)

為了全家由南洋回村居住的需求，薛芳奢「典」得同族薛清咸的房舍(註 49)。此一尋屋及仲介的過程開始於 1930 年 7 月，至 10 月初完成交易後，薛芳奢才再返回南洋帶領其家人返鄉。該屋的形式是傳統的二落大厝，位置在「前田」區。全部交易金額含 2600 元典金及契稅 50 元由賣主負擔。購屋後，應有進行裝修以成為「華屋」。但裝修的時間可能恰在顯影的第一個空白期而未見報導。

另外，除了成功的交易以外，爭議的發生及處理過程是測試各種不成文習慣法原則之存在及運作機制的最佳實例。芳奢購屋故事曾產生以下的小插曲：由於先前此屋曾「典」予廷例，必需由清咸先向廷例贖回不明金額的舊「典」權。而清咸及廷例兩人由於契稅 50 元，而在金榜(註 50)的店內發生不愉快事件(註 51)，經過眾族人前來勸解才停息。因此這個產權買賣的案例才有機會為他人所知，並記載在《顯影》的里聞之中。

同樣面對全家返鄉居住的需求，薛芳奢同胞弟薛芳見則將自有舊屋拆除以興建兩層洋樓，由於是繼承所得，因此避免了其兄由於購屋而產生的糾紛。該工程由 1930 年底開始，首先是進行自島外進口建材的備料工作，在 1930 年 1 月 19 日才開始拆除舊屋及開鑿地基。施工過程之中，由於部份建材尚在運送途中，再加上舊曆春節的影響，曾有超過一個月的停工休息。1931 年 3 月初重新開工，至 4 月底，第二層結構體已施工近半。至於完工時間推測應該在 1931 年的 10 至 12 月之間(註 52)。

薛芳奢及薛芳見兩家實際居住在故鄉新屋的時間不到二年。由於南洋地區的經商狀況日漸改善，1932 年六月，兩兄弟拋下他們嶄新的兩落大厝及洋樓，再度一同舉家歸返南洋，至今未歸。目前兩宅都因長期無人居住及照顧而嚴重損毀。

1. 私宅營造形式及產權的自主性

就建築形式而言，薛芳奢所購房舍的形式為「兩落大厝」--標準的金門傳統泉州式豪宅。至於薛芳見所建新屋是珠山的第二棟「洋樓」--使用西方工法及建材的樓房建築，也是僑鄉的建築代表意象。兩兄弟在形式上的選擇，一方面共同表現了當時僑鄉的

普遍現象，也就是僑滙影響下的傳統大宅和洋樓的共同流行，另一方面也展現兄弟對於居住形式的不同選擇。

形式的差異更表現了兄弟在土地產權上的差異。返鄉的兄長選擇跨房購買現成兩落大厝再重新整修，以現存殘蹟估計，使用面積約為 104 平方公尺。相較之下，胞弟則以繼承的祖屋土地進行翻建，後者的洋樓可使用的樓地板面積，不含附屬平房的主屋即達 264 平方公尺，是一般兩落大厝的二倍以上。至於其造價，由表 4 來分析，洋樓更在兩落大厝的三至六倍以上。至於同一時期的兩兄弟在土地產權上為何有如此大的差距？外人仍然無從得知。

由前節可知，直接決定珠山村人空間使用區分的因素，並非其房份屬性，而是屋厝地權的業主或稱家長，而且各家戶產權的繼承及劃分亦非遵照簡單的諸子均分制，至於表面看來的繼承權或長序不明顯狀況，其原因為何，外人通常無從得知。

以上案例在家戶產權劃分上相對於諸子均分制所展現的獨立自主性並非特例。以珠山村現存最早私宅建築「頂三落」產權自始至終均為五份的歷史，則可以說明各戶家長支配產權劃分原則的實例起源至少可以追溯到 18 世紀(註53)。另外，由江柏煒(2003)對於珠山村「永南兄弟大樓」的分圖研究，也可以看出擁有產權的家長對後裔繼承分配的權力(註54)。

2. 特殊的產權借貸關係：典權

由實際案例的研討，關於珠山村各宅的產權繼承，是在絕對尊重各家自主的機制下運作，並沒有全族一體適用的長子優勢或諸子均分原則。由於珠山村宗族社會並不干涉各家戶內部的分配產權行為，除了可以自定分圖繼承方式，也促進了同族人之間進行產權買賣或定立「典」約的效率。

由買賣類型的報導可知，當時珠山村民可以將其房產「典」或售予他房的同姓族人。即使發生爭議，同房族人及宗族長老均無法過問。具有介入交易正當性權力的人，仍是擁有該房產產權或「典」權者。

3. 跨房產權交易的普遍性

至於私宅的跨房交易，芳奢購買的前田兩落厝

並非特例。《顯影》所報導的私宅營造活動，有 7 個案例是準備以購買的方式向同村族人取得產權(註55)。而值得注意的是，這些案例全部都是跨房交易，也就是買賣雙方分屬不同房份，由於當時珠山村的房產所有權人可以逕行將其典或售予同房甚至其他房的薛姓族人，使產權分配關係跨越了「仁義禮智信」五房的區分。有權反對此項交易者，是由於「典」關係取得該項房產的實際居住使用權利或部份產權者。至於具有血緣關係的同房份其他兄弟或堂兄弟，或是宗親長老等，均無法過問(註56)。

而由《族譜》可知，至少在清末，就發生過跨房典賣的事件。(註57)若再深入討論產權為自有舊屋的其他 17 個案例(註58)，各案例的當時自有產權之起源是繼承祖業或是先前購買所得？由於在其整修或建屋活動並不涉及產權的取得及確認，因此產權變遷歷史不會成為《顯影》報導的內容，本文僅能由案例報導對照族譜房系才能推斷產權更替的跨房狀況。

由於宗族社會不直接干涉私有產權的分配，構成了跨房交易的基礎。《顯影》營造案例 8 是最具有代表性的案例：原屋主由於年老且無男性後裔，原本應將其繼承而得的房屋產權傳承予近親的同房子姪，但他逕行決定售予他房族人。即使這種行為因為違反一般繼承法則並損及該房財產權利，而受到同房族親在《顯影》之中極為罕見的嚴厲譴責，但是此一交易依然不受任何阻礙地順利完成。

4. 爭議評斷機制：尊重業主

《顯影》除了報導各項營建工程及完工新聞，也揭露部分私宅案例在產權取得過程中的爭議，爭議內容越複雜，報導篇幅則越長。至於產生爭議甚至最終仍然無法解決的原因，是財產權與繼承權的運作並無顯性的成文族規。

前述芳奢購屋過程之中的小插曲並非特例，其他如案例 2、8、9 及 12，由於買賣涉及一屋多典或轉典問題，產生更大的爭議。以案例 2 及 9 為例，原本買賣雙方已在海外完成鄉內屋產的交易，但在返鄉交付產權之時，被擁有典權的鄉親出面制止。而即便是原屋主由海外寄出聲明書請珠山鄉長出面調解，甚至集合各方訴諸縣政府法庭審理，爭議依

然無法解決。由此可知族規甚至地方政府介入私人地產交易的局限。所謂「法之所希望解決在於業主」(註59)，這句話清楚地說明了當時宗族社會及政府法律對於介入私人產權分配問題的局限。

由各案例報導的內容可知，當房地產交易過程開始發生時，原本為屋主個人隱私的產權資訊竟然為外人所知，究其原因，並非出自於當時宗族組織或上級地方政府的要求，而是由於土地或房屋所有權即將因為買賣而使其他隱藏的使用關係如典當、借貸、租賃等，都必需向各關係人完整揭露並進行整理，才可能成為《顯影》的鄉聞報導，為海內外族人共聞。

因此，在出於尊重私有房產權利的普遍原則下，可以推論：僑刊對於私有產權變動的報導，很可能僅是珠山村實際交易歷史的一小部份。

伍、村落尺度夥同經濟一瞥： 跨海的宗族地產市場

本文關注的重點，是基於對華僑家庭夥同性經濟的普遍性理解，試圖擴大觀察及分析尺度，研討當時各「戶」或「房」聚集於故鄉村落，以「族」或「村」的群體表現所產生的各種華僑經濟特徵。

受益於金門珠山村保存完整的僑刊《顯影》、《族譜》記載以及傳統聚落空間，本研究得以重新追述其僑鄉時期的空間歷史：珠山村的傳統地方意識，建立在以座山、宗祠座向及水系共同形成的傳統地景軸線座標系之上，並依此構成各棟村落公用建築，如祠、廟及學校等建築的配置體系，至於家族成員屋厝則不受「房別-地權」關係約束，在此軸線的兩側呈現向心狀的發展。而僑鄉時期華僑資金流入一也就是「僑滙」現象，不但補充了不足的故鄉農業生產，贍養了過剩的故鄉人口，也促進了村落公用以及私宅建築的勃興。至於「族」或「村」的宗族社會組織運作與其空間營造的關連，以金門珠山村薛氏家族的個案而言，在村落公用建築部份，明白表現了故鄉傳統社會與其華僑成員經濟活動的直接連結，無論是防禦及水利興修工程，或是宗祠及學校修繕，僑滙都是主要的資金來源。

僑滙對村用性空間營造支出的捐助，關係到聚落的生存及發展，在農業生產早已不足支持族人生活的狀況下，無論是信仰中心、防禦及水利設施都需要僑資的義助。尤其是教育機構更為關鍵，小學教育畢業的與否，決定了新生代族人是否具有書信及記帳能力，並直接反映在其赴海外工作機會有無及薪資收入上。

在廣為人知的華僑時期村用建築營造活動以外，《顯影》提供了許多族人返鄉建宅的實例報導。以量化分析而言，「僑」的資金能力在此類私宅的購置及整修支出之中有最清楚的展現。從總量觀點來看，這些屬於個別業主購置私有財產或興建自有住宅的案例，除了案例數量倍於村落公用建築，私宅的年平均資本支出也高於村落公用建築十餘倍以上。而由於私宅的營造支出，可以轉換為空間資本的積累及增值，若以自由經濟的觀點視之，也可以說，當時珠山村的僑鄉空間營造活動構成了一個特殊的宗族地產市場：交易標的為故鄉的空間資產，交易對象限制在宗族成員之內，主要交易資金則是來自海外的華僑資本。由於這種特定的空間資本市場存在，才能夠理解職業身份是跨國貿易商人的僑民，其集體返鄉建屋的經濟合理性。

這種在跨海宗族社會之中形成的空間資本市場，以及其誘發推動的家族成員故鄉私宅營造活動，是否終究會完全改造故鄉村落的農業生產傳統，將所有的田地以住宅區取代？雖然《顯影》報導對於故鄉農業生產著墨較少，但由前節對「龜山東麓住宅計畫」的分析可知，即使依照市場經濟合理性以及追求現代化生活觀點，少壯派族人一度聯合提出此項具有計畫性特徵的山坡地住宅區開發方案，但對於在鄉務農生產者，由於故鄉人口密集而糧食短缺，將田地改為建地並無經濟上的誘因。也就是說，除非族人完全放棄故鄉的農業生產，或是能夠將土地開發資本利得投入其他產業，而創造原本產事農業生產所得的收益，對田地業主來說，才具備經濟上的合理性。由此可以理解，當時即使使珠山村土地取得日益困難甚或有跨海典權協調的風險，已知所有的私宅營造活動都仍然侷限在村落核心建地範圍內。

另一方面，故鄉私宅並非完全開放的空間資本

市場。如金門珠山村鄉規所云「本鄉自開族以來，不容他姓人居留」，在此嚴格約束之下，故鄉產業的使用及買賣對象必需具有本姓族親的資格。而由於交易對象、土地供給及本地生產資金積累等基本條件的不足，此市場內的建築營造、資產價值和資本積累模式都高度依賴於跨海夥同性經濟體系族人的認同。而外在總體經濟局勢、產業結構及貨幣相對購買力的變動，直接影響到跨海夥同性經濟體系的運作消長。

至於其他不成文的習慣性規範，基於本文討論各交易個案的歸納研究，最重要的交易原則是對各產業業主絕對性的尊重，即便發生各項爭議，宗族組織與地方政府也無法介入。在尊重業主意志的習慣法則之下，產權可以在族人之間流動，並不受到「房」的限制。各戶產業的繼承或買賣方式，只要以族親為交易對象，也不受宗族非議及約束限制。而在「典」權制度之下，私宅除了家人居住以及彰顯成就的機能以外，也可以以類似現代房地產抵押借款的方式，向同族族親取得現金，而成為一種具有流動資產價值的空間資產。

本文著重於經濟觀點分析僑鄉建築現象。雖然受限於史料的保存現況，以僑刊及族譜進行全面性交叉比對的分析方法，目前僅能應用在金門珠山村。而走出金門珠山村的微觀研究視野，回到一般性的僑鄉研究範疇，我們發現無論是跨海宗族經濟結構或是僑匯，都不是珠山村的特殊歷史現象，而是僑鄉的共同歷史特徵。

關於僑匯，由於是支持 20 世紀初中國財政的主要資金力量之一，是華僑研究關切的重點(註60)。由全國或跨省區域的總量統計觀點來看，在各年度僑匯的資金支用統計研究之中，所謂的「贍家性僑匯」均是最主要的部份(註61)。因此，華僑資金的主要用途常常被認為是具有非生產性支出性質。(註62)

從珠山村的微觀歷史研究來看，地方農業生產最多只能支持「珠山人」生活費用的七分之一，因此近半數村民以僑的方式出洋謀生，其餘留鄉在村族人則依靠海外匯款生活。此一部份的僑匯具有標準的贍家性特質。但僑匯對於僑鄉的影響，並非僅是支持農村過剩人口的基本生活支出。除了人與資

金的流動以外，建築活動是僑鄉社會廣為人知的重要表現項目。前人在研究華僑資金及其流向對故鄉社會的影響之時，觀察到這些因僑資而興造的實質空間營造結果，構成了廣泛而普遍的「僑鄉」新村豪宅意象，並且加速了周邊地區的城鎮化現象。並且也認知到住屋問題是華僑家庭中十分受重視的問題，不但被視作光宗耀祖的象徵，另外也是財產保值和葉落歸根的依靠。但仍然視其為一種佔較高比例的「家庭生活費」。(註63)

在這種特殊的宗族地產市場存在之下，僑民在原鄉購置或整修建築的僑匯支出是應該被計為非生產性的贍家性支出，或是具生產性的資本支出呢？

本文認為所謂生產性或非生產性支出的區分，應該由分析者的立場來分。對於國家或地方政府來說，僑民匯款回鄉購置或營造自用性質的房地產，雖然對業主及其家人有資產保值及自住的功用，但若沒有再投入到國內生產性的資本市場之中，自然是以非生產性的消費支出來認定。但是，對於珠山村宗族社會的成員而言，僑匯返鄉購置或翻建房產，也就是投入這個由外來資金及本地空間資源所形成的跨海宗族地產市場之中，只要能持續在跨海的宗族成員之間透過典賣或抵押機制轉換為現金，在特定時空條件下具有資金儲蓄及流動性，是一種具有特定血緣關係限制的儲蓄性生產性資本。

因此，對於華僑研究而言，以往被統計為贍家性僑匯項目的故鄉建築營造支出，應該被重新認識及分別統計。尤其是各個家庭運用僑資整修或購置自宅的支出，對其家戶經濟而言，當然是具有住宅商品化特徵的生產性空間資本投入。

歷史中的僑鄉建築，這個百年以前華僑故鄉社會具有的普遍現象，對於金門珠山村的薛氏宗族社會而言，它不只是跨地域夥同性經濟的故鄉空間表現，實際上，僑鄉建築本身就是連結僑匯資本與原鄉空間的結構性因素，而構成了當時跨海宗族社會的重要物質基礎。

註釋

- 註 1 對於當時僑鄉社會形成原因的一般性解釋，可以歸納為政治和經濟兩個方面：(1)政治因素：晚清移民政策的開放；(2)經濟因素：僑匯成為晚清主要的經濟力量。（江柏煒，1998，頁 110）
- 註 2 20 世紀的華僑社會研究先行者陳達曾經以「住宅與榮耀」歸納華僑返鄉建築的動機及功能，除了光前裕後誇耀鄉里以外，更是一種相對穩定的儲蓄。（陳達，1938，頁 118-121）
- 註 3 江柏煒，2003，頁 48。
- 註 4 如珠山村薛永南洋樓的分家圖書研究（江柏煒，1998）以及山后村王氏中堡聚落的跨海計畫性營造活動分析（江柏煒，2003），都能夠以空間經驗研究清楚地指出移出地與故鄉維持緊密文化經濟連結的這種現象。
- 註 5 由於家庭成員在經濟上的連結，「其成員不論在村外，在潮州或在南洋，仍是屬於同一個家庭」（Kulp, 1925, p.148）
- 註 6 一個男主人在兩地各有妻子及後裔，兩地的關係各自獨立，也有經濟及家庭地位上的分工關係，而非傳統的妻妾定義（1938，頁 126~161）
- 註 7 以 1950 年代廈門大學莊為璣等在福建晉江等地的調查為代表。如南安梅山吳氏宗族《吳氏族譜》記載：道光年間，綿案往菲律賓賺錢回家起屋，但死在家鄉，故族譜不註記住南洋。又如晉江大嶺鄉蔡村《蔡氏族譜》，明嘉靖年間僑居菲律賓的蔡景量和家鄉有六種經濟關係：(1)寄款僑家和修屋，(2)回家後贈送銀兩和田地給親人，(3)在家買地蓋屋，(4)在家為弟娶婦，(5)在家贖回祖業，(6)在外以資本給親人經商（莊為璣等，1958）。
- 註 8 中譯文轉引自陳其南(1990)，頁 99。
- 註 9 村山村薛氏的金門開基祖名為薛貞固，由《族譜》〈序〉，薛貞固原本世居同安城西市，由於躲避至正五年(1345)的戰亂而避居金門。此一地區性的戰亂雖然並未載於《元史》，但在《漳州志》及更早的《長泰縣志》之中則有至正五年廈門千戶何迪立及萬貴等人劫掠泉州及漳州地區的記錄(張懋建，1750，頁 829)，可以旁證金門薛氏《族譜》的記載。
- 註 10 依照《族譜》〈序〉描述，遷村發生在明代。另外，依據其僑刊《顯影》第一期〈發刊詞〉

可知新村開創者為第十二世的薛廷遺。由最近直系子孫第十五世薛起善出生年(1682)向前推估三代，平均每世代為 25~30 年，遷村時間約在十六世紀末。

- 註 11 以目前村內已知年代最早的現存建築物大宗祖廟的始建(1768 年)為代表，歷多次的重修，一直是珠山村的核心建築。
- 註 12 珠山村《族譜》的歷史始於 1792 年，已知的編修過程可能有 8 次。其中有四種版本得到保存：1. 1848 年版，是現存資料最早的版本。2. 1866 年版，是原貌保存的最早版本。3. 1931 年版，與《顯影》同時期的版本。4. 1991 年版，年代最近期以及資料最豐實的版本。1848 年版本原件不存，但有重新打字的資料留傳在一本綜合性族譜之內（廖慶章編，1971）經過與 1866, 1931 及 1991 年《族譜》內容的比對，這份宗支圖的絕大部份世系都停留在 1866 年版本以前，只有一部份由金門至澎湖再遷台灣鹿港的一小部份世系持續記載到 1970 年代，由此可以推論該族譜的原件提供者是但與金門鄉親失去連絡的遷台薛氏族人。各版本各有不同的書名，為便於後續文章的閱讀，以下皆簡稱為《族譜》，並加註其完稿年代。
- 註 13 以曾任金門總鎮將軍的薛師儀（1820~1873）為代表(《族譜》，1991 年版，頁 270。《新金門志》，頁 760~764, 787)
- 註 14 廿世紀初，珠山村薛氏家族以珠山小學校友會為編寫單位，發行家族期刊，題為《顯影》(Shine, 1928~1949, 金門縣薛氏宗親會，1996 重印版，共 21 卷，現存 3766 頁)。由薛永乾以及薛永棟支持，初為珠山小學校刊，報導珠山鄉訊，兼有報導金門新聞。創刊於 1928 年九月，初期由薛承祝（譜名承爵）、薛永麥（筆名施伍）主編，第八卷後為薛健椿（筆名澤人）主持。（江柏煒，2005）。除了顯影以外，金門珠山小學校友會另外有發行《新村卷》(1930.02~1930.09 出刊，共 120 頁)、《珠山六周年紀念刊》(1930.08 出刊，共 244 頁)、《珠山學校週季工作紀念特刊》(1931.06 出刊，共 352 頁)等特刊，本文統一簡稱為《顯影》。
- 與其他同一時期的其他華僑刊物相比較，《顯影》的特殊性在於其為單一村落的家族成員內部通訊，其編寫內容及發行方式與地區性僑報與私人僑信不同。此種類型的僑刊，很可能是當時金門各僑鄉的普遍特色之一，但

目前除珠山村《顯影》以外，其他各村僑刊，僅知其名，未見其實(江柏煒，2005)。本文所採用的史料是2005年江柏煒所主持重編的版本。而由於此一版本是採取原件影印再加篇章目錄的編輯方式，而且已分送國內各大研究圖書館，使得《顯影》成為目前開放程度最高的金門民間史料。

註 15 除《金門縣志》等官方史書以外，引用《顯影》資料的相關研究著作至少有：《番薯金門四百年：88年金門文化節番薯田野調查》(陳炳容，1999)；《新紀元戰地社區的浮現：金門縣後浦社區的歷史空間實踐》(許維民，2001)；《金門城隍信仰研究》(楊天厚，2002)；《金門珠山薛姓血緣聚落時空間變遷的研究》(許志傑，2003)；《金門戰地政務下的民防自衛體系》(李皓，2005)；《金門傳統民居再利用之研究—以瓊林聚落為例》(蔡顯恭，2005)；《金門南洋華僑之社會衝擊(一八四〇~一九四九)》(曾玉雪，2004)；《華僑對原鄉捐資興學之研究—以金門縣珠山小學為例》(楊唯玲，2007)；《戰地政務時期的金門學校教育》(李瓊芳，2008)等；《金門聚落建築的防禦系統》(許正平，2009)。

註 16 關於外地研究者在僑鄉進行調查的基本限制，即便是20世紀初的當代研究者，若純以觀察及訪談方式，在僑匯數目以及土地房產資料的分析方面，也只能進行部份個案的質性描述或籠統的單價分析，參照陳達，1938，頁87，91。而在運用民間私家史料進行建築歷史研究的實例，在金門僑鄉建築的研究範疇之中，則以珠山村薛永南洋樓及山后村王氏中堡聚落兩篇研究論文最具有代表性(出處同前註)。以族譜、圖書、帳簿等史料配合口述訪談及空間調查的史料應用方式，對於本研究具有重要的啟發性。

註 17 工資調查紀錄出處：鹿又光雄，島居敬造，1938，頁85。

註 18 當時珠山小學教師年薪的記載為240圓(《顯影》，頁295)，換算為月薪則為20圓。

註 19 《顯影》〈創刊詞〉(頁1)，1928/09。引文中的「栽」是一種普遍使用於當時的金門地區的田地面積單位，是以作物植苗數量來估算田地面積。相比於純粹的面積單位，「栽」與農田產量有更為直接的關係。本研究為保持其時代原貌並減少換算的誤差，在文中直接使用，不另換算為畝或頃等今日的公制面積單位。

積單位。

註 20 《1997年珠山社區總體營造》頁16，22。

註 21 以芳德商店為代表(頁1135，1568)後有薛西帛由海外歸來設店(頁1935)。

註 22 如《顯影》頁20，有刊載1928年秋季各種小販入鄉的逐日調查。

註 23 《顯影》頁301〈珠山外銀輸入及學校洋信銀捐逐月徵收數—十七年度〉，原表總數誤作16,405，本研究驗算總數實為16,408。依該表試算，各月實際徵收比率均在1%以下。另外，關於捐助徵收比率，《族譜》之中另有「十收其一(10%)」的說法(《族譜》1991年版，頁309)。

註 24 依照當時校友會簡章第五條規定，教職員名譽會員畢業生及離校學生年納會費六角，在校學生二角分二期交納，遇有特別事故得臨時募捐。(《族譜》1991年版，頁318)。

註 25 由於明代以後的過度開發，當時金門嚴重缺乏樹木。因此，興建傳統式建築所需的樑柱，以及由木材燒製的磚瓦，均由島外的大陸地區進口。至於營造「洋樓」所需的西方工法建材及工匠，更是完全依賴島外提供。

註 26 參照《顯影》頁254。頂書房位置詳圖6的案例29。

註 27 袁興言(2011)所整理的39個案例分佈圖如圖6所示，基本資料則成為表4引用的基礎。值得注意的是，在其原文之中相對於私宅的分類名詞是「公共建築」，本文認為「公共」(public)名詞的使用，容易使讀者誤認為當時珠山村各種供族人使用的公用建築或空間具有一致的公共性(publicity)，因此改以較為準確的「村落公用建築」稱之，或簡稱為「村用建築」。

註 28 如表3及圖6的案例5及16。

註 29 如表3及圖6的案例36及37。

註 30 如表3及圖6的案例22及23。另外，案例26永南兄弟大樓附設更樓則在民宅之內。

註 31 如表3及圖6的案例25、32及39。

註 32 1991年《族譜》，頁303~304。《顯影》報導整理如袁興言(2011)附錄12案例29。

註 33 《顯影》報導整理如袁興言(2011)附錄12案例25。

註 34 甚至，依照當時珠山村少壯派在《顯影》之中所表示的看法，五房制早已退化為儀典式的組織，而對村中事務失去具體的支配及管理權力，參照本文附錄五。

註 35 由族譜宗支圖的房別丁口數量分析可知，舊村

薛厝坑時期，義房人丁雖然稀少，但其中的第 12 代薛廷遺是遷村行動的主導者，而在遷界令解除以後，義房人丁數量以及財力的上升，則具體表現在建造宗廟、編修《族譜》以及興造大宅之上，日後也成為村中華僑數量最多的一房。1991 年版《族譜》曾記載「珠山學校校友會」成立的背景是：「民國十三、四年，村中這段時間的事務，族中長老已退居於諮詢的地位，全部由永乾和承祝二位總理，於是乎先創立「珠山學校校友會」。」薛永乾為義房 22 世，薛承祝(譜名承爵)則為義房 23 世。

註 36 值得注意的是，金門傳統單姓聚落通常是嚴格區分宗族成員各房的使用分區，相較之下，在元末明初即建立五房制，但並未見於今日珠山村空間使用的薛氏，其實是一個特例。以與珠山村具有密切地理及歷史關係的鄰村歐厝村歐陽氏，雖然開基金門及建立五房制均晚於薛氏，但其清楚的五房制人地關係區分，依然傳承至今。如 1986 年《金門歐陽氏族譜》：「金門歐陽氏開基祖文卿公，明晉江蚶江里人…明世宗嘉靖間，駕竹筏從蚶江出海捕魚，忽遇颶風，幾至傾覆，幸漂至金門，始得安然脫險，乃捨筏登岸，進村覓食，見薛厝坑居民寥寥無幾，而地頗平曠，遂興墾殖之念，重以其時海風未息，筏又為浪飄去，欲歸不得，乃於煙墩山之陽闢草萊，斬荊棘，搭蓋茅屋，以為寄棲之所，居之日久，鄰人見其敦厚誠樸，交相讚譽，薛厝坑薛公遂以愛女妻之，生五子曰：定一、定錫、定日、定遠、定輝，今之歐厝者，即其故居之名也」(頁 103)。若以 30 年為一世代來推估，歐厝村開基的明嘉靖年間(1522~1566)，距薛氏在薛厝坑開基的元至正五年(1345)至少有 6 到 7 個世代，由此可知，歐厝歐陽氏從第二代五個男丁建立五房制之時，薛厝坑薛氏已傳至第 7 或 8 代，亦可推測歐陽氏建立五房制是受到了當時已有百年左右歷史的薛氏五房制影響。

註 37 經查，《族譜》宗支圖內並無「芳淥」其人，再以「淥」及「永富」查考《族譜》宗支圖，得知「芳淥」屬於禮房 21 世，譜名為「媽淥」，永富則為禮房 22 世，為其獨子。(1991 年版《族譜》，頁 149)。

註 38 「栽」是當時金門地區盛行的農田面積單位，所謂的「栽」指的是地瓜苗，由此可知此一單位與農田生產力有直接的關係。由於「栽」

與「畝」等一般面積單位換算方式並不一致，單在《顯影》各期報導之中就有一畝等於二千栽(頁 2662)與一畝等於二千八百栽(頁 3217)等至少二種以上的民間及官方計算標準，因此本文之中直接使用此一單位，不再另作換算。

註 39 《顯影》第七卷第五期〈希望的珠山〉提出建言的作者之中，除了「涯影」為尚待考查的筆名以外，薛成業為信房 21 世，南洋群島荷屬干那低華僑；薛永黍為義房，畢業於福州英華學院，美國密西根大學教育學士及歷史碩士，歷任廈門大學歷史系教授兼高中部主任，以及新加坡華僑中學校長。「施伍」為義房 22 世薛永麥之筆名，曾為《顯影》新村月刊主編，畢業於廈門美專，層在菲律賓大學美術學院深造，戰後在南洋從事記者以及美術創作事業。薛永棟為義房 22 世，譜名福緣，1871 年生，曾於菲律賓經商多年，除了應為當時珠山村的首富，也是村中村用事務的主要領袖，為《顯影》創刊人之一，亦為 1918 年《族譜》重修的主持人。

註 40 當時珠山村少壯派以《顯影》為發言機構，在各期的社論中常發表對於村中事務甚至金門縣務改革的建言，早在第一卷第三期〈珠山的一瞥〉特輯之中，就以第(一)節「組織」表示對傳統五房制宗族社會組織的反對，以及徹底革新的企圖心，參照本文附錄五。

註 41 以下簡稱為〈舊圖〉。該圖原圖最早以【珠山村想像平面圖】為名出現在 1931 年《顯影》頁 0846-0848，在 1991 年版《族譜》頁 17 加註各建築物的名稱或業主代號，即本文圖 6 所引用的原始資料。關於該圖加註業主代號的判讀方式，由於在研究進行之時，當時加註者已經仙逝，無法進行口述訪談。必需以《顯影》、《族譜》對照空間現況及變遷現象相互考察的方式進行，詳如袁興言(2011)附錄 12。

註 42 各村用建築如「宮」、「珠小」、「大宗」、「校友會」及「村用體育場」等標示，雖然目前習用稱呼及使用內容與《顯影》時期或有異同，但可由 1991 年版的鄉里歷史描述，或對當代主持村用事務的薛氏族親作口述訪談，即可明確地判讀各村用建築的今昔關係。

註 43 袁興言(2011)案例考查資料之彙整詳其附錄 12，研究分析步驟詳其第五章所示。本文引用其整理案例分佈圖如圖 6 所示，基本資料引用及整理如表 4。

註 44 如《顯影》記載：由於 1936 年全年所出產僅供居民七個月之用，其餘五個月尚須仰給漳米或洋米，縣府公告禁止糧食出口(頁 2801)。1937 年，全縣地瓜及麥只能供人口八個月之需，一月份米糧進口 3300 餘包，石碼居多，海滄次之(頁 2999)。

註 45 如口述歷史：「日據時期做農事之家，每月一口發三斤米，沒做農事者，每月一口發五斤米，為紅米，米質不佳，配發時需付錢，勝利後做小工一天工資四斤米」(薛扶山及薛芳世口述，林麗寬楊天厚等編採，1997，頁 52)以及「珠山建校，小工工資一天兩斤米，大工五斤。」(薛國勝口述，林麗寬楊天厚等編採，1997，頁 53)

註 46 參考「金門糧食價格彙總表(1928~1949)」(袁興言，2011，頁 4-24)

註 47 該部份面積 20000「栽」等於全村農田 214,600「栽」的 9.32%，前節已知全村全年最高農業產值為 6,438 圓，以面積比率估計該一部份田地的全年最高農業產值等於 6,438 圓 $\times 9.32\% = 600$ 圓。而此一數值也正好等於附錄二所估計的地價估計值。

註 48 報導原文參照附錄三及四。薛芳奢及薛芳見屬智房第 21 世，兩人均列在 1931 年族譜的方框名單之中。其後裔的記載在 1991 年版族譜均有更新，是珠山村所熟悉的族人。兩人均為印尼華僑，公司為「荷屬三馬林達的瑞興棧(co. Swy Hin Chan, Samarinda, Barneo)」(《顯影》頁 72, 353)。

註 49 關於所謂的「典權」，根據黃宗智(2006)的研究清代至民國的典權法律條文變遷及相關判例，清初律法的定義是：一種有保留的出售，債務人可以隨時無條件地回贖其原有產業，原本用義是對不能繼續以所有地糊口的經濟弱勢者，給予特別照顧，一方面允許在生計有困難時，以其繼承的地產進行全額借貸，另一方面壓抑因此而產生的土地產權轉讓，因此與「抵押」(mortgage)、「質押」(pledge)及「絕賣」(sale)概念有所不同。但由於市場邏輯的運作，典權常常會被買方轉賣，也因法律保障回贖權的行使而有多次「找貼」的贈值現象，晚清法典因而增加一次性額外找貼絕賣的例外條款，也增加回贖權行使年限的規定。由於其需要官方介入以釐清其交易歷史的複雜本質，在民國初年以後的民法，則不再繼續使用此一具有官方保障性質的特殊地權概念。

註 50 金榜，又名朝金，義房第 20 代，其店位置及後來的搬遷擴建，詳案例編號 12 及 16 所述。

註 51 原業主清咸，屬義房第 21 世，列在 1931 年族譜的方框名單之中。至於「廷例」，對照案例 8 的二則報導內文，為仁房第 19 世「紹例」的別名(顯影頁 1100, 1406-1407)。清咸以及紹例均在鄉務農，依照 1928 年底對田地的統計，前者有 3000「栽」，相較之下，紹例本身有 12000「栽」(顯影頁 142)。紹例尚有副業經營：豬 3 頭牛 1 頭羊 1 頭(顯影頁 224)，其第二子秋篤為菲律賓華僑(顯影頁 139)。兩者在家庭經濟資源上有一些差距。

註 52 即《顯影》的第二個空白時期。關於完工年的記錄，亦見於建築二樓廊道的壁體石刻上，但未見確實月及日的記載。

註 53 「頂三落」產權非創建主人派下各代男丁均分，而是其六子中的四子所有，由於長子多得做為祭祀用的一份，因此共分為五份。至於各派各世代由誰人繼承家業的決策過程，別派通常無從得知。此一產權繼承規則的先祖遺訓一直堅守到 20 世紀末以前。詳案例 34。(袁興言，2011，頁附 12-75 至 77)

註 54 此案例之中，掌握決定權的家長則是一名女性——永南兄弟的母親。(江柏煒，2003，頁 128)

註 55 本類型的案例編號為 1, 2, 8, 9, 10, 12 及 24。所有涉及產權討論的私宅建築共有 25 例，除了自有類型 17 例，買賣類型 7 例，剩下一個不屬於上述二類的案例，編號 30，業主使用非屬自己所有的土地興造燃料間，是《顯影》私宅案例報導中的特例。

註 56 除了珠山村中房產，如《顯影》頁 480~483 及頁 519~520 對水頭售地事件的報導，均可旁證一般房地產交易並未經過宗族社會或官方公證，亦不需知會他人，是故，爭議發生之後，宗親亦難以排解。若外，由此則報導可知，如屬於繼承所得的產權，具有所有權狀效力的證明文件是圖書。

註 57 《族譜》1991 年版，頁 331。海外致富的信房紹鑽兄弟，返鄉建設大宅，後因故將「下三落」宅第售予同樣是華僑的義房奠邦。

註 58 案例 3, 4, 6, 7, 11, 14, 15, 17, 18, 19, 20, 21, 26, 28, 33, 34, 35。

註 59 《顯影》，頁 595。

註 60 何炳棣(1957)在研究明初以後的歷史人口變遷之後，甚至認為：「僅限於東南沿海地區的海外移民對人口的增長率沒有影響，但經濟意義要大得多。」雖然他也認識到「海外

人口由 1921 年的 860 萬成長到 1950 年代的 1000 至 1300 萬之間，對減輕福建廣東人口壓力具有意義。」（頁 196~198）

- 註 61 依照鄭林寬(1940)的定義：「所謂華僑匯款，乃指海外投資及薪工所得，以及按期寄錢供養他們國內的親屬與家庭的費用而言。」（頁 24）此即為狹義的僑匯，也就是贍家性僑匯。關於當時綜合福建省各銀行提供資料所統計的贍家性僑匯及其意義，詳見鄭林寬(1940)《福建華僑匯款》，福建省政府秘書處統計室，民國 29 年印，第 42-43 頁。而夏誠華（1992）與林家勁等（1999）在研究廣東省僑匯之後則主張：除了贍養家眷費用外，還應包含事業投資以及慈善公益捐獻。也就是廣義的僑匯定義，包括一切匯回的非生產性支出與生產性投資的款項。由最近的統計數字，蘇信宇(2004)整理 1912 至 1945 年間的各種數據，並區分為贍家、投資與捐獻性僑匯三個面向。非戰爭時期的贍家性華僑匯款佔九成以上，而投資性及捐獻性的僑匯則多在 5% 以下。戰爭時期的贍家性僑匯比率曾經下降，但一直佔七成以上（頁 74 表 2-6，109 表 3-6 及頁表 4-6）。

- 註 62 依照孫謙的華僑研究，非生產性支出的贍家性支出包括贍養家眷，賑荒救災，支持革命，捐官買爵，興辦學校，贊助慈善、公益、衛生、宗教事業等等，帶有一次性消費的性質，形式屬於一般等物價流通貨幣。當僑眷將生活費用以外的僑匯用來存款生息或事業投資時，才又屬於貨幣資本，包括工業、商業、交通運輸業、房地產業、農業、礦業、服務業、金融業等各個方面，其直接目的是用來擴大再生產和盈利（孫謙，1999，頁 71-72 & 84）。

- 註 63 孫謙，1999，頁 86-89，頁 143-144。

參考文獻

史料

- 《金門志》，林焜燿，1836。台灣文獻叢刊no.80，台北：台灣銀行，1960重印。
- 《漳州府志》，沈定均，1877。臺南：登文印刷局，1965影印。
- 《長泰縣志》，張懋建，1750。臺北市：成文，1975年重印。
- 《新金門志》，金門縣政府，1959。金門：金門縣政府。
- 《顯影》，珠山閱書報社，第一卷至十五卷(1928～1937)；第十六卷至二十一卷(1946～1949)。金門：金門縣薛氏宗親會，國立金門技術學院，江柏煒主持，2005重編重印
- 《薛氏族譜》，薛紹芳 編，1866。手抄本，未出版。
- 《薛氏族譜》，金門珠山小學校友會 編，1931。金門：金門珠山小學校友會。
- 《金門薛氏族譜》，珠山文獻會 編，1991。金門：珠山文獻會。
- 《薛氏族譜》，廖慶章 編，1971。微縮片 No. 1130370(20—1)，台北：故宮博物院。
- 鹿又光雄，島居敬造(1938)《南支調查資料：福建省金門島概況》。臺北：南洋協會臺灣支部。

論文專書

Cohen, Myron

- 1970 "Developmental Process in the Chinese Domestic Group." in M. Freedman ed., Family and Kinship in Chinese Society,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0, pp.21-36.

Faure, David (科大衛)

- 1986 The Structure of Chinese Rural Society: Lineage and Village in the Eastern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Freedman, Maurice

- 1958 Lineage Organization in Southeastern China. London: The Athlone Press, 1958. 劉曉春中譯，《中國東南的宗族組織》，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

Freedman, Maurice

- 1966 Chinese lineage and society: Fukien and Kwangtung. London: The Athlone Press,

1966.
Kulp, Daniel H. (葛學傳)
1925 Country Life in South China: the sociology of familism. Volume I. Phenix village, Kwantung, China.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 Mac Donald, John Stuart
1992 "Chain Migration Reconsidered", in BOLLETTINO DI DEMOGRAFIA STORICA, N. 16 :35-45, Udine: Società Italiana di Demografia Storica(S.I.De.S.).
- 丁毓玲
2006〈福建傳統僑鄉民間組織的角色轉變〉，陳志明，丁毓玲，王連茂編，《跨國網絡與華南僑鄉：文化、認同和社會變遷》:345-364。香港：香港中文大學。
- 王銘銘
1997〈小地方與大社會：中國社會人類學的社區方法論〉。《村落視野中的文化與權力：閩台三村五論》:367-407。北京：三聯書局。
2006〈居與遊：僑鄉研究對「鄉土中國」人類學的挑戰〉。陳志明，丁毓玲，王連茂編，《跨國網絡與華南僑鄉：文化、認同和社會變遷》:15-54。香港：香港中文大學。
- 王賡武
1994 China and the Chinese overseas. Singapore : Times Academic Press. 中譯：天津編譯社，《中國與海外華人》，臺北：臺灣商務，1994，初版。
- 多賀秋五郎
1981《中國宗譜の研究》，東京：日本學術振興會。
- 江柏煒
1998〈建築物的繼承與分配：金門珠山薛永南洋樓《鬪書》的研究〉，《城市與設計學報》no.5/6:105-128。
2003〈晚清時期的華僑家族及僑資聚落：福建金門山后王氏中堡之案例研究〉。《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15(1):1-57。
2005〈僑刊史料中的金門（1920s—40s）：珠山《顯影》（Shining）之考查〉。《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17(1):159-216。
- 何炳棣
1957《明初以降人口及相關問題1368-1953》，葛劍雄譯。北京：三聯書店，2000。
- 李亦園
1980〈台灣傳統社會制度的源流〉。《中國的台灣》，頁307-335。台北：中央文物供應社。
- 林家勁等
1999《近代廣東僑匯研究》。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
- 林麗寬，楊天厚等編採
1997《1997珠山社區總體營造人文采微成果專輯》。金門：金門縣政府。
- 夏誠華
1992《近代廣東省僑匯研究（1862-1949）》。新加坡：新加坡南洋學會。
- 孫謙
1999《清代華僑與閩粵社會變遷》。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
- 袁興言
2011《由移民聚落到跨海宗族社會：一九四九年以前的金門珠山僑鄉》。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博士論文，臺北：國立臺灣大學。
- 莊為璣等
1958〈福建晉江專區華僑史調查報告〉，《廈門大學學報》1958年第1期。廈門：廈門大學。
- 許志傑
2003《金門珠山薛姓血緣聚落時空間變遷的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碩士論文，高雄：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 陳其南
1990《家族與社會》。臺北：聯經出版社。
- 陳達
1938《南洋華僑與閩粵社會》。上海：商務印書館。
- 黃宗智
2006〈中國歷史上的典權〉。《清華法律評論》

1(1):1-22。北京：清華大學法學院。

謝重光，楊彥傑，汪毅夫

1999《金門史稿》。廈門：鷺江出版社。

瀨川昌久

1996《族譜：華南漢族の宗族.風水.移住》東京：風響社。

蘇信宇

2004《華僑匯款與中國國際收支(1912-1945)》。

暨南國際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南投：暨南國際大學。

附圖



圖1 金門珠山村位置圖(資料出處：本研究繪製)



圖2 金門珠山村現況空照圖(資料出處：[Online]

Available: <http://kmgis.kinmen.gov.tw/> , 200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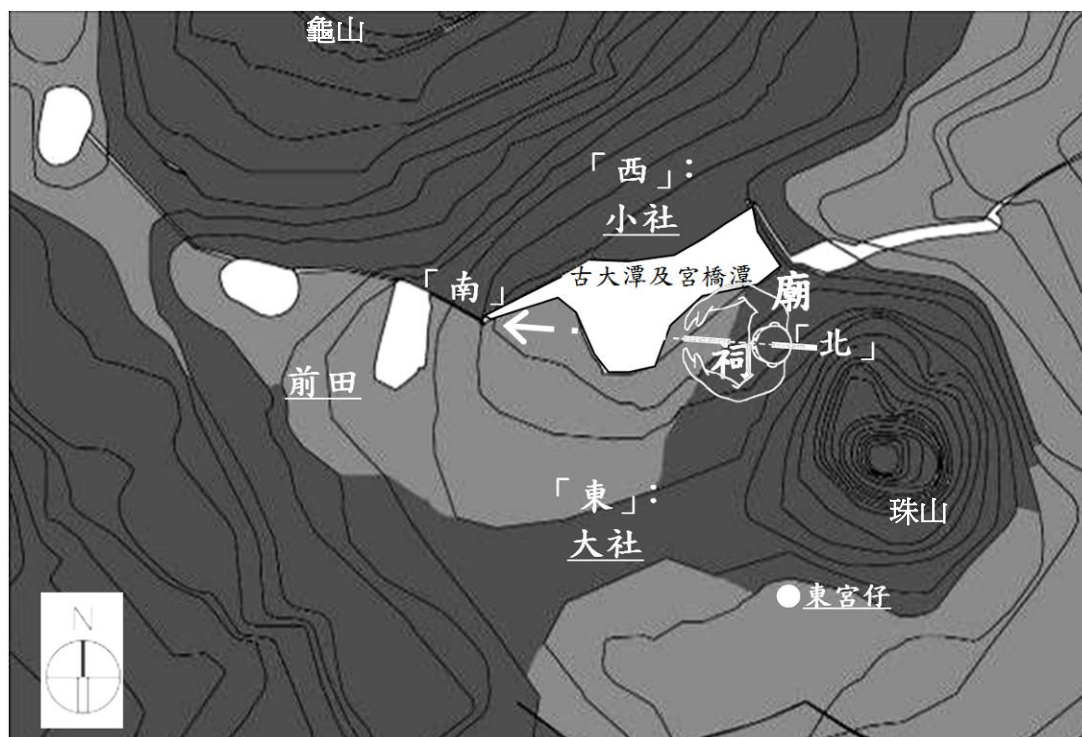


圖3 珠山村對於地方方位的感知及地區命名：以珠山、宗祠及水系為主軸 (資料出處：袁興言，2011，頁 3-30。)



圖4 珠山村聚落空間發展順序以及清末時期概況示意圖（資料出處：改繪自袁興言，2011，頁 3-41 及 3-42。）



圖5 珠山村建築房別圖

(資料出處：許志傑，2003，頁 119)本研究加註圖 4的宗祠位置及自頂三落起始的義房厝屋空間發展順序；以及芳奢前田二落厝(案例 1)及芳見洋樓(案例 3)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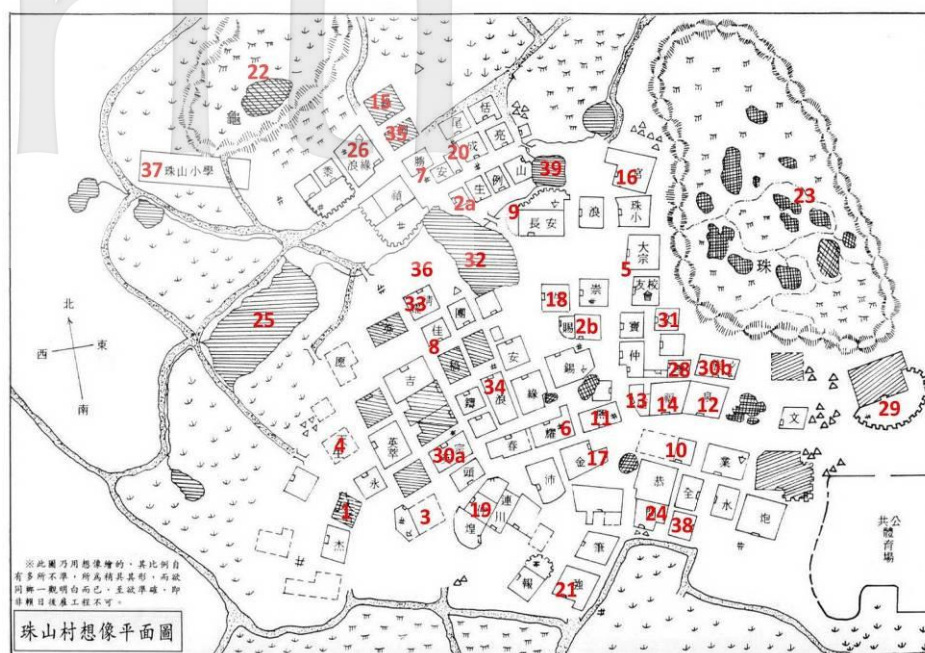


圖6 《顯影》時期珠山村營造案例分佈位置圖（資料出處：袁興言，2011，頁 5-37。）

附表

表1 1928 年四口之家每月支出估計表

一個家庭每月預算表						
五穀	菜	配菜料	柴草	油	衣服	零用
七元	十二元	四元	一元	五元	一元	二元
共計大參拾貳元						
此表乃用平均計算的						
修註						
一夫一妻 一子一婢						

資料出處：《顯影》頁 223

表2 金門珠山村的人口統計(1929~1937)

年度	男			女				總人口	族人(不含婢女)
	外出	在鄉	總計	外出	在鄉	在鄉婢女	總計		
1929								812	745(估計)
1930								815	748(估計)
1931								820	753(估計)
1932								823	756(估計)
1933								834	766(估計)
1934								842	773(估計)
1935	181 23.4%	205 26.5%	386 49.9%	137 17.7%	319 41.3%	69 8.9%	456 108.9%	842	773 100%
1936		204			367				
1937		116			182				

資料出處：袁興言，2011，頁 4-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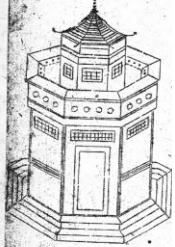
表3 《顯影》珠山村營造案例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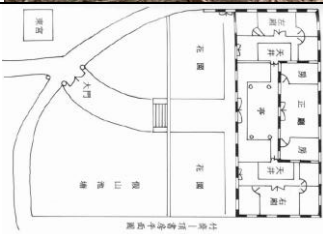
(附編號、案例名稱、《顯影》記載頁次及現況照片，
若該建築已毀則以舊照片或示意圖代替)

案例 1 芳奢前田二落厝 頁 477~478, 519~520	
案例 2 前法購厝 頁 523~524, 595~596, 1655	
案例 3 芳見洋樓「機關樓」 頁 619, 760, 829, 929, 1406	
案例 4 紹乞一落四櫓厝 頁 930~931, 1019, 1098	
案例 5 薛氏宗祠整修 頁 1020, 2238, 2278, 2552, 2778,	

案例 6 永邁洋樓 頁 951, 1099, 1355, 1400	
案例 7 再勝兄弟二落大厝 頁 952, 1735~1736, 2180, 3561 新村卷頁 24	
案例 8 前建一落二櫓厝 頁 1100, 1134, 1179~1180, 1406~1407, 1538	
案例 9 廷例小社厝 頁 1132, 1357, 1399~1400	
案例 10 文虎舊地售芳邑 改建洋樓 頁 1133, 2119~2120	

《顯影》珠山村營造案例簡表(續)	
案例 11 芳熙屋整修 頁 2682	
案例 12 慈福典所居之厝 頁 1133~1134, 1289	
案例 13 芳德(金得)商店舊址 頁 1135, 1935	
案例 14 慈福舊厝整修 頁 1240	
案例 15 福緣新屋 頁 1356, 1533, 3433	 復原圖
案例 16 大道公廟整修 頁 1405, 2578, 1537~1538, 3203~3204, 3220	
案例 17 芳德(金得)商店新址 頁 1135, 1568, 2641	

案例 18 扶元毗鄰公路厝 頁 1569~70, 1631~1632	
案例 19 西帛石頭子舊厝 頁 1574, 1634	
案例 20 前尾厝 頁 1563~1564, 1654	
案例 21 維麟洋樓 頁 1914, 2025	
案例 22 & 23 龜山砲樓「夕照樓」 珠山砲樓「聽濤樓」 頁 2145~2146, 2155, 2175~2176, 2231~2232, 2279, 2333, 2363, 2422~2423, 3224	 1930 年代構想圖
案例 24 天宮洋房 頁 2149, 2175, 2234	
案例 25 長潭村用泳池 頁 2181	
案例 26 永南兄弟大樓更樓 頁 2279~2278, 2816	

《顯影》珠山村營造案例簡表(續)	
案例 27	?
自福修破厝	
頁 2404	
案例 28	
天墜修厝頂	
頁 2442	
案例 29	 族譜內之復原平面圖
頂書房涼亭及前 簷倒塌	
頁 2504, 2624	
案例 30	 
永桐修大厝左護 前	
頁 2705~2706	
案例 31	
神福掘井	
頁 2725	
案例 32	
大潭修岸	
頁 2725~2726, 2929, 2948, 3504	

案例 33	
福緣修故什耀厝	
頁 2816, 3343	
案例 34	
修天庇舊厝	
頁 2818	
案例 35	
延勳修厝	
頁 3479	
案例 36	 1930 年代舊照片
新體育場	
頁 3504, 3536, 3544, 3745	
案例 37	 1940 年代計畫圖
珠山小學新校舍	
頁 3239, 3285, 3288, 3293, 3536, 3578, 3652, 3664, 3671~3673, 3699, 3714, 3729, 3745,	
案例 38	
永林油廠	
頁 3714, 3764	
案例 39	
宮橋潭修岸及後 潭清濬	
頁 3729	

表4 《顯影》時期珠山村營造案例建築形制及造價比較表

類	編號	建築形制	報導時間	業主	職業	支出項目	支出金額(圓)	等值白米(市斤)	四口之家全年預算倍數
私	01	兩落大厝	1930	原業主-(義 21)清咸 原典權-(仁 19)紹例 新業主-(智 21)芳奢	農-田 3000 栽 農-田 12000 栽 僑-荷屬三馬林達瑞興棧	購屋+地	2600	55714.29	6.82
私	02	兩落大厝 加右樓	1932	原業主-(信?)六習 典權-(義?智?)天賜 典權-(信 20)江水嬌 購買人-(信 20)前法	僑-星洲 商-在村內開店 僑-菲律賓宿務 僑-南洋群島	購屋+地	1813	38850.00	4.76
私	03	洋樓	1930~1931	業主-(智 21)芳見	僑-荷屬三馬林達瑞興號	建屋		估計 182488 ~388235	22.34 ~47.52
私	04	一落四樓	1931	業主-(禮 19)紹乞	僑-出洋 34 年，在叻經營木業及借貸	建屋	1500	32142.86	3.93
公	05	廟寺後牆	1934.06	薛氏族親		整修	50	1293.10	0.16
公	05	廟寺地坪	1936.04	薛氏族親		鋪面	100	1646.34	0.20
私	06	右護洋樓	1931~1932	業主-(義 22)永邁	僑-荷屬干那低伊武	建屋	7000	150000.00	18.36
私	07	兩落大厝 加二護	1930~1931	業主-(智 22)再勝 業主-(智 22)再靜	僑-峇力吧版 僑-新嘉坡	建屋	2500	53571.43	6.56
私	08	一落二樓	1931.09 ~1932.08	原業主-(義 21)振允 中人-(仁 19)紹例 新業主-(信 20)前建	農-田 4800 栽 農-田 12000 栽 農-田 8000 栽	購屋	1300	27857.14	3.41
私	09	三蓋廊	1932	(信)朝麟，朝習 六習(振伏) (仁)紹例 (信)振鶴 (仁)丙丁 瓊林蔡希增...等	僑 (不明) 農-田 12000 栽 僑-南洋群島，農-田 2000 栽 (不明)	購屋+地	2000	42857.14	5.25
私	10	一落二樓 (坍塌)	1932	原業主-(禮 21)文虎 新業主-(義 21)芳邑	僑 僑-菲律賓宿務	購地	1300	27857.14	3.41
私	11	一落四樓 加左護	1934	業主-(義 21)芳熙	(不明)	整修	200	5172.41	0.63
私	12	一落四樓 加左護	1932	業主-(信 20)慈福 典-前青(仁 20 長柘) 典-(仁 20)湧泉 典-(信 21)振鶴	農-田 6600 栽 僑-南洋群島 僑-菲律賓依里岸 僑-南洋群島，農-田 2000 栽	轉典	600	12857.14	1.57
私	14	一落二樓	1932.03	業主-(信 20)慈福	農-田 6600 栽	整修	300	6428.57	0.79
私	15	夯土洋房 (假樓)	1932.5~8	業主-(義 22)福緣	僑-返鄉為宗族領袖	建屋	2500	53571.43	6.56
私	15	夯土洋房	1947.8	業主-(義 22)福緣	僑-返鄉為宗族領袖	整修	800000	133.33	0.02
公	16	廟寺	1932.08	薛氏族親		整修	50	1293.10	0.16

《顯影》時期珠山村營造案例建築形制及單位造價比較表(續)

類	編號	建築形制	報導時間	業主	職業	支出項目	支出金額(圓)	等值白米(市斤)	四口之家全年預算倍數
私	17	一落四櫓 加右護	1935.10	業主-(義 21)朝金	商-在村內開店	整修	80	3000.00	0.37
私	18	一落四櫓 加右護	1932.9~ 11	業主-(智 20)扶元	僑-荷屬高低埠	建屋	1000	21428.57	2.62
私	19	長屋	1932.9~ 11.13	業主-(義 21)西帛	僑-菲律賓菲合羅支水田,歸鄉開店	整修	300	6428.57	0.79
私	20	一落四櫓 加右護	1932.12	業主-(信 20)前尾 兄-(信 20)前法(發)	僑-南洋群島, 1929 返鄉 僑-南洋群島	整修	200	4285.71	0.52
私	21	前落洋樓	1934.8~ 10	業主-(仁 19)維麟	僑-菲律賓	建屋	3000	85714.29	10.49
公	22	土樓	1934	薛氏族親		建屋	150	3879.31	0.47
公	23	土樓	1934	薛氏族親		建屋	300	7758.62	0.95
公	23	土樓	1944.7.2 2	薛氏族親		拆除	1200	80.00	0.01
私	24	左護洋房	1934.3~ 5	原業主-(仁 21)芳推 新業主-(義 21)天宮	(不明) 僑-菲律賓	建屋	1500	38793.10	4.75
公	25	人工湖	1934.03	(義 22)福緣兄弟	僑-返鄉為宗族領袖	水工	67.50	1745.69	0.21
私	26	土樓	1934.06	(義 22)福緣兄弟	僑-返鄉為宗族領袖	建屋	200	5172.41	0.63
私	28	一落二櫓	1934.12	業主-(仁 19)天墜	僑-菲律賓(菲欣棉尔示)	整修			
私	30a	兩落大厝 左護	1936.1			整修	200	7500.00	0.92
私	30b	兩落大厝 左護	1936.1	業主-(義 22)永同	僑-荷屬古沓馬路 農-田 10 坵 8000 栽	整修	200	7500.00	0.92
私	31	一落四櫓	1936.2	業主-(仁 20)神福	農-田 6 坵 10000 栽	掘井			
公	32	人工湖	1936.12	薛氏族親		水工	750	21428.57	2.62
私	33	一落二櫓	1936.06	業主-(信 21)清耀 出資-(義 22)福緣兄弟	農-田 8 坵 6000 栽	整修	70	2000.00	0.24
私	34	三落大厝	1936.06	業主-(義 21)天庇	僑-菲律賓	整修	40	1142.86	0.14
私	35	一落四櫓	1947.11	業主-(仁)廷勳 (仁 20)丙丁 (仁 20)前瑜	(不明) 僑 僑	建屋			
公	36	體育場	1948.1	薛氏族親		整地	11200000	1178.95	0.14
公	37	學校(計畫估價)	1947.1	薛氏族親		校舍	150000000	214285.71	26.23
公	37	學校(實支)	1948.11	薛氏族親		校舍	67000	30454.55	3.73
公	39	人工湖	1949	薛氏族親		水工			

資料出處：1. 案例基本資料：袁興言，2011，附錄 12。

2. 與表 1「1928 年四口之家」全年預算等值白米 8,170 市斤之比較：本研究估計，計算到小數點後兩位。

表5 金門珠山村各甲田地數量、甲長及房份對照表(1935 年)

甲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總計
甲長	薛前尾	薛神福	薛芳泉	薛芳奢	薛朝金	薛福緣	薛永煩	薛永浪	
田地數量(坵)	34	20	40	50	13	37	30	19	243
田地面積(畝)	18.5	13.15	26.75	18.85	4.15	26.35	18.85	18.55	145.15
房別	信	仁	禮／信	智	義	義	義	義	

製表說明及原始資料來源：

- 1.各甲長房別：由 1931 年《族譜》方框名單(論文附錄 4)及 1991 年《族譜》查對同時期族人姓名，第一甲前尾為信房，宗支圖位置參照 1991 年《族譜》頁 234；第二甲神福為仁房，宗支圖位置參照 1991 年《族譜》頁 56；第三甲芳泉有二人同名，禮房芳泉，宗支圖位置參照 1991 年《族譜》頁 168，信房芳泉宗支圖位置參照 1991 年《族譜》頁 229；第四甲芳奢為智房，宗支圖位置參照 1991 年《族譜》頁 206；第五甲朝金為義房，宗支圖位置參照 1991 年《族譜》頁 120；第六甲福緣為保長，房屬為義房，宗支圖位置參照 1991 年《族譜》頁 102；第七甲「永煩」之名並不存在於各版本《族譜》之中，若為同音異字，僅可能為義房「永藩」之別名，宗支圖位置參照 1991 年《族譜》頁 93，若為當時繕打錯字，可能為義房「永順」之誤植，宗支圖位置參照 1991 年《族譜》頁 103；第八甲永浪為義房，宗支圖位置參照 1991 年《族譜》頁 100。

- 2.各甲甲長、田地數量、面積：《顯影》頁 2662。(複本如下附)

土地調查 珠山已結束手續 金門土地調查事項，該理事人經於上月派員向各堡分配保長調查，廿五堡且開多已結束手續，查珠山自得該項調查單之後，即甲保長薛福緣發給各甲甲長，分頭從實查抄單上，爰於本月中旬始告完畢，茲將該調查統計於下：		一甲甲長薛前尾——園三十四坵 十八畝五分
		二甲甲長薛神福——園二十坵 十三畝二分半
		三甲甲長薛芳泉——園四十坵 二十六畝七分半
		四甲甲長薛芳奢——園五十坵 十八畝八分半
		五甲甲長薛朝金——園十三坵 四畝一分半
		六甲甲長薛福緣(暫代)園卅七坵 二十六畝三分半
		七甲甲長薛永煩——園三十坵 十八畝八分半
		八甲甲長薛永浪——園十九坵 十八畝五分半
		總計——一百四十五畝一分半
		(記者按：此次統計以田園為限，對於房屋之調查，奈為手續之關係，記者無法查登，待後當再詳告，唯該田地統計，以每二十畝即六十方尺為一畝)

附錄一

〈珠山修造會致龜山頂各園地主〉1929/12/25 (《顯影》頁 221 至 222)

「龜山頂各園地主鑒：

本修造會自成立於茲，關於鄉中修造以及公眾之利弊，俱皆下手興革，查吾鄉之難於發展者，以地勢阻碍也，本會近察龜山東南方面，各園地每個園主所有皆是狹小地址。難成有用事物，今擬定用合股方法，從事墾闢，即凡該地之園坵，每千裁底面定價三十元，由公司收買並倩(請)工改造，截長補短，俾成厝地，再在北勢築造塗牆(牆)，栽植喬木，加以更樓及圍門，以固北方屏蔽，如此佈搭好勢，然後陋瑕發兌，所有盈利除開改造之費以外，餘即由股份者分攤之，似此廢物利用之法，一則可促該處地價之增高，二則又助鄉關之發展，真美舉也。不外兌地之事，乃股東自不承買，始有發兌，否則彼物權即可原在也，此種建議各物主未諗以為如何？若蒙贊成，請即來會面商或來信指示，以便下手改革，此致

珠山修造會啟

十二月廿五日」



附錄二

〈希望的珠山〉1933/2 (《顯影》頁 1687 至 1694)

「問題：先生希望未來的珠山是怎樣

珠山未來的成敗，脫不了珠山人的責任，所以顯影編輯部這期發出這個問題，徵求珠山的青年發表一小段的意見，也許這般的意見，將竟然會得(得)著實現吧！

以下的排列，均是先投稿者，排印於前

沒有怎(什)麼話，惟有向投稿者謝忱！

成業：我希望未來之珠山，會道路暫々(漸漸)改造成為清潔與平坦，珠峯之上築一壯麗之亭可以避暑，以至成為小公園，願珠山人對於村用衛生，能共同保守，對於建設之進行，不能破壞。

永泰：珠山之建社係在明季，至今當有四五百年之歷史，其人材之輩出，物質之興盛，以及文化之發展，代々不替，幾為國內之鄉村所罕見，是以在金門島中負有模範村之名，可謂幸矣，惟來日方長，吾等應繼續努

力奮發，以達到『止於至善』之目標，欲達到『止於至善』之目標，最低限度，鄉中當具有下列之顯績：

- 一、教育方面：全体鄉人（女子在內）皆當受過高等小學之教育
- 二、民生方面：男子受過教育後便有職業，鄉中有所謂富者，而無所謂貧者，鄉人集資開設小規模的工廠，提倡家庭工業，以收容在鄉男女老幼。
- 三、衛生建設方面：鄉中有一常川醫生，對於村用及個人衛生，時加注意及指導，以求瘟疫疾病減至於零分為足，道路逐月清掃，路之兩邊種植花木，以求美觀，鄉中除校舍及體育場外，亦有一小公園，及一小博物館，以供鄉人之遊玩，增加鄉人之常識。
- 四、自治方面：鄉中有一種自治團體之組織（機關）該機關對於吸鴉片加以取締禁止，對於賭博加以限制（以消遣之性質為限）以免青年染受惡習，此外並負有監視青年之道德，調處鄉人爭執(執)之任務及權力。

以上所舉四方面，係臨時所想到者約畧言之，諸君欲知想像的鄉村社會國家之詳細，請參閱希臘文豪 Plato 之 Republic(共和國)，英國文豪 More 之 Utopia(烏托邦)，便獲心滿意足矣。

施伍：我對珠山不要過大的希望，只僅希望我們珠山人會愛及隣社的人，尤其是古崗。

永棟：余生長珠山，對於鄉土的希望至為密切，然睹此農村組織，枯燥無味，乏點生氣，為時局演進之落伍者，極有推進之必要，而推進之端千頭萬緒，猶豈空言所能驟效，今舉其輕而易者，畧述如次，或望有實現之一日也。

- 一、設立有權的政府，選各房長與政紳協會組織之，內設公安司法（調解衝突）建設、衛生、業戶契據登記處諸科，使全部活動以期促進，而杜糾紛。
- 二、吾鄉從前原有修造會之組織，未蒙多數贊助，以致中途停頓，該部章程之一段，族中壯丁出洋有利者，每年負擔修造費貳元，或在鄉做工兩天，以此而修整溝渠與道路，逐年邁進，必臻于可觀矣。
- 三、既為農村，稻稿草屑，在所多有，久則朽爛生穢，有碍衛生與觀瞻，促各家每星期日清掃一次，而村用溝渠，設衛生部管理之。
- 四、龜山之東有園約二萬畝，照時價不上六百元，若將該園改為美麗的厝地，價值可增至十倍。

辦法：召集各園主合組委員會，將該園定每千畝卅元，收歸統一，然後倩(請)工鑿築作三層，每層劃作厝地五塊，中點留三塊作為小公園，建電燈塔一座，使四方皆分餘光，該地計剩厝地十二塊，招人承買，所得除改造費而外，約盈餘二千元，由園主分攤之，若然則公私皆受其益矣，園主另錄在後，如蒙贊成，請函達校友會接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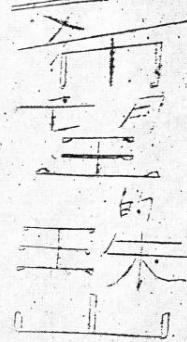
五、龜山後中層多是廢園與旧(舊)墳，難于耕種，照估價收歸之法，闢作四圈，每圈栽植秋絲樹排列为欄，上下兩圈作公路，為暑天登高乘涼之地，中兩圈為墓地，整齊排列，配以花木，一經改造，則生者樂，而死者安矣。

六、另錄龜山東之園主：芳熙公園 福緣 紹例 天啟 永泰 前蚋 再勝 淵文 勇地 紹浦

涯影：在我希望中的珠山，要牠(它)變成現的(代)桃源，把現有一切的建築物，根本破壞，同時要興工建築全村的清一色房屋，使無論資本派無產派，都得了很合於藝術化的居室，村中的道路概用土敏土，還是四通八達，天然勝景的珠峯，可再用人工改造為一個美麗壯觀的公園，山峰宜置一無線電收音機，俾全村人眾都賞著娛樂的機會，也使外來的遊客都要到此觀光，西北的龜山，亦需建一無線電台，專對外通消息，如電燈電話也應創設，游泳池尤為急於開築，暑天一來，方有出處，全村的室內，要放著電氣，以防冬寒，自來水也要積極進行與籌備，這為獨一無二的利便全村食水。

對教育方面，是在所施行，不用來說，右列的都是我做夢也似的話，還希望將來實現的一日。

願此時的希望！在不久成事實！」



編者

問題：先生希望未來的珠山是怎樣

珠山未來的成敗，脫不了珠山人的責任，所以願影編輯部這期發出這個問題，徵求珠山的青年發表不段的意見也。許這般的意見，將竟然會得着實現吧！
以下的排列，均是先投稿者排印於前，沒有怎麼話，惟有向投稿者謝忱！

成業

我希望未來之珠山，會道路暫，改造成為清潔與平坦，珠山之建築（壯麗之亭），可以避暑，以至成為小公園，願珠山人對於公共衛生，能共同保守，對於建設之進行，不能破壞。

永泰

珠山之建社係在明季，至今當有四五百年之歷史，其人材之輩出，物質之興盛，以及文化之發展，代不替，幾為國內之鄉村所罕見，是以金門島中負有模範村之名，可謂幸矣，惟來自方長，吾等應繼續努力奮發，以達到！

止於至善之目標，欲達到止於至善之目標，最低限度，鄉中多具有下列之顯績：

一、教育方面：全體鄉人（女子在內）皆受過高等小學之教育，不民生方面：男子受過教育後便有職業，鄉中有所謂富者，而無所謂貧者，鄉人集資向設小規模的工廠，提倡家庭工業，以收家立鄉男女老幼。

三、衛生建設方面：鄉中有一常川醫生，對於公共及個人衛生，時加注意及指導，以求瘡痍疾病減至於零，分為足道，路逐月清掃，路之兩邊種樹花本，以求美觀，鄉中除校舍及體育場外，亦有一小公園，及一博物館，以供鄉人之遊玩，增加鄉人之常識。

四、自治方面：鄉中有一種自治團體之組織（機關）就其

對於吸鴉片加以取締禁止，對於賭博加以限制（以消遣之性質為限），以免青年染受惡習，此外並負有監視青年之道德，調處鄉人爭執之任務及權力。

以上所舉四方面係臨時所想得到者，約畧言之，諸君欲知想像的鄉村社會國家之詳細，請參閱希臘文豪（Plato）之 Republic（共和國），英國文豪（Morus）之 Utopia（烏托邦），便獲心滿意足矣。

施伍

我對珠山不要過大的希望，只僅希望我們珠山人會愛及隣社的人，尤其是古崗。

永棟

余生長珠江，對於鄉土的眷戀，至為密切，然睹此農村組織，枯燥無味，乏點生氣，不特局演進之落後者，且有推進之必要，而推進之端，手頭萬端，猶莫如書所能驟效，今舉其輕而易者，略述如次，或冀有實現之一日也。

一、設立有權的政府，選各房長與政紳協會組織之，內設公安司法（調解衝突）建設，衛生，業戶契據登記處，諸科，使全部活動，以期促進，而杜糾紛。

二、吾鄉從前原有修造會之組織，未蒙多數贊助，以致中途停頓，該部章程之一段，族中壯丁出洋有利者，每年負擔修造費貳元，或五元，即做工兩天，以此而修，既無派派與道路，逐年進修，必臻于可觀矣。

三、既為農村，樹木草屑，在所多有，久則朽爛生穢，有碍衛生，而現瞻，促各家每星期日清掃一次，而公共溝渠，設衛生部管理之。

四、龜山之東有園約二萬載，然時價不五六百元，若將該園改為美麗的屠地，價值可增至十倍。

辦法：召集各園主合組委員會，將該園定每千載卅元，收歸統一，然後情工費築作三層，每層劃作屠地五塊，中點留三塊作爲小公園，定燈塔一座，使四方皆分餘光，該地計剩屠地十二塊，招人承買，所得除改造費而外，約盈餘二千元，由園主分攤之，若然則公私皆受其益矣，園主另錄左後，如蒙贊成，請函達校友會接洽。

五、龜山後山一帶多是廢園，而田園，惟手耕種，照估價收歸之，法應作小園，每園植樹幾株，排列為欄，上下

兩園作公路，為暑天登高乘涼之地，中兩園作爲墓地，整齊排列，配以花木，（經改造，則生者樂，而死者安矣，另錄龜山東之園主：芳照公園 福緣 紹例 天啟

永泰 前州 再勝 潤文 曹地 紹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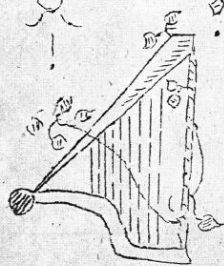
涯影

我我希望中的珠江，要他變成現的桃源，把現有一切的建築物，根本破壞，同時要興工建築全村的清（色）房屋，使無論資本派無產派，都得了很合於藝術化的居室，村中的道路概用士敏土，這是四通八達，天然勝景的珠峯，可再用人工改造為一個美麗壯觀的公園，山峯宜買一無線電收音機，俾全村人象都賞着娛樂的機會，也使外來的遊客都要到此觀光，西北的龜山，亦需建一無線電台，專對外通消息，如電燈電話也應創設，游泳池尤為急於同築，暑天一來，方有出處，全村的室內，要放着電氣，以防冬寒，自來水也要積極進行，而籌備，這為獨一無二的利便全村食水。

對教育方面，是其所施行，不用來說，右列的都是我做夢也似的話，還希望將來有實現的一日。

頁時的希望！

在不久成事實！



附錄三

營造報導案例：芳奢前田二落厝

《顯影》頁 477 至 478(1930/2) 里人芳奢，兩月前自南攜其女回國肄業，同時並順為要設法家居之所，初本里人之勸其覓地建築樓房也。然因彼有南洋生理之掛懷，未得充足之時間為營籌而議罷，或改由中介紹向清咸典得前田之現成屋一座，價為二千六百元，昨經過銀清楚，奢且按本月抄再行南渡。至於家事佈置，將聞於彼到後，使其夫人攜兒回來設法云。 △建置家屋	「建置家屋 里人芳奢，兩月前自南攜其女回國肄業，同時並順為要設法家居之所，初本里人之勸其覓地建築樓房也。然因彼有南洋生理之掛懷，未得充足之時間為營籌而議罷，或改由中介紹向清咸典得前田之現成屋一座，價為二千六百元，昨經過銀清楚，奢且按本月抄再行南渡。至於家事佈置，將聞於彼到後，使其夫人攜兒回來設法云。」
《顯影》頁 519 至 520(1930/6) 議成越數日遂過良初本無所謂事故之多端也，豈料咸與例過銀之日，兩人竟因該屋之稅契項五十元為例之不肯共負故，先則只互辯論，繼則轉而口角，忽又更變而起動武，作一下子打做一團，可憐金榜之小小的店仔內，那堪容得這麼鐵公雞之扮演，一時廚棹翻倒，傢私毀了數件，幸不久里人集聚，兩人方得收場，否則該店雜物，又是不知要如何的落花流水耳。 忽其然間	「忽其然間 清咸之前田二落厝幾年前典過廷例，及近因芳奢之乏厝，咸乃向例聲請贖回，而換典之。議成，越數日遂過銀，初本無所謂事故之多端也，豈料咸與例過銀之日，兩人竟因該屋之稅契項五十元為例之不肯共負故，先則只互辯論，繼則轉而口角，忽又更變而起動武，作一下子打做一團，可憐金榜之小小的店仔內，那堪容得這麼鐵公雞之扮演，一時廚棹翻倒，傢私毀了數件，幸不久里人集聚，兩人方得收場，否則該店雜物，又是不知要如何的落花流水耳。」

註：本案例之建築歷史復原以及基本資料比照結果，詳袁興言(2011)附錄 12 案例編號 01

附錄四

營造報導案例：芳見洋樓「機關樓」

《顯影》頁 619

芳見建業

里人芳見此次携眷回里，因感於家屋之漏壞，住寓殊苦，乃決計將舊屋全座拆平，而就原址蓋以洋樓二層之式。昨聞已親自入漳採料，諒不久即將開工云。

《顯影》頁 760

開始破壞——推行建設

前載芳見歸里建業訊，茲悉該的建築木材磚瓦經先後由碼運到，石料亦大略置備就緒，十九日遂開始拆卸其舊屋，新的奠基，聞下星期即可起手云。

《顯影》頁 829

——工程漸停止——

芳見建築洋樓事，本自前月即開始雇工拆卸舊屋，開鑿地基。上星期間且並由土匠填明基址矣，本可即告興工，然因材料均在運搬未到，況時又值廢曆年關，爰特臨時宣告工程停止，諒開工必須展緩至來月初間也。

「芳見建業

里人芳見此次携眷回里，因感於家屋之漏壞，住寓殊苦，乃決計將舊屋全座拆平而就原址蓋以洋樓二層之式。昨聞已親自入漳採料，諒不久即將開工云。」

「開始破壞——推行建設

前載芳見歸里業訊，茲悉該的建築木材磚瓦經先後由碼運到，石料亦大略置備就緒，十九日遂開始拆卸其舊屋，新的奠基，聞下星期即可起手云。」

「——工程漸停止——

芳見建築洋樓事，本自前月即開始雇工拆卸舊屋，開鑿地基。上星期間且並由土匠填明基址矣，本可即告興工，然因材料均在運搬未到，況時又值廢曆年關，爰特臨時宣告工程停止，諒開工必須展緩至來月初間也。」

《顯影》頁 929

巍峨直上
里人芳見建築洋樓事，原按去年末興工，但因許時各種材料購運遲延，遂以緩至去月初方告著手，惟是工多材足，工程殊為迅速，近即二層已搭及半，行即將見全座竣楚矣。

「巍峨直上

里人芳見建築洋樓事，原按去年(1930)末興工，但因許時各種材料購運遲延，遂以緩至去月初方告著手，惟是工多材足，工程殊為迅速，近即二層已搭及半，行即將見全座竣楚矣。」

《顯影》頁 1406

聯袂出洋
芳及芳奢與芳見昆仲前年由荷屬高低捆載歸矣，皆有建置華屋及洋樓為珠山增榮不少，近因外地生理漸見活動，又欲挈眷南行，經已摒擋行裝定端陽前一日入廈赴輪，二家眷屬一行計共十五人云云。

「聯袂出洋

芳及芳奢與芳見昆仲前年由荷屬高低捆載歸矣，皆有建置華屋及洋樓為珠山增榮不少，近因外地生理漸見活動，又欲挈眷南行，經已摒擋行裝定端陽前一日入廈赴輪，二家眷屬一行計共十五人云云。」

本案例之建築歷史復原以及基本資料比照結果，詳袁興言(2011)附錄 12 案例編號 03

附錄五

〈珠山的一瞥〉(一)組織 1929/1/1 (《顯影》頁 83 至 84)

(一)組織

珠山原為同姓聚居的，分做『仁』『義』『礼(禮)』『智』『信』五個房份，由各房份推選幾個房長，共同主持鄉中事務，他們就是鄉長了。在封建時代鄉長的威權是何等凜烈何等尊重的，可是推選的方法却以高年為尊，不以品格為準。這種不合理的從事便要弄得模糊不清，且因時代的關係，竟失了威信，於是識時務者多免費手續的默然避退，近年來鄉中公益糾紛等事故，所以乏人提倡調解者，職是故也。就是他們得勢的時候，也祇是敷衍從事，並未見有什麼驚天動地

的事跡出現，反要下句無意識『舊例莫除新例莫設』的嚴令，唉！這一句對於現代社會情形，那不令人潛然揮下傷心淚呢！在人們的心目中定要為我們惋惜而斷定我們是富有保守性而無創造的可能，這和車子倒行有什麼差別？唉！下開倒車式的命令，倒不合理論，不應潮流，快也就無聲息的消滅淨盡了，既無存在的可能，就可置之不理，但恐要引起人家高呼『打倒』之第一聲。

(一)組織

珠山原為同姓聚居的，分做『仁』『義』『礼(禮)』『智』『信』五個房份，由各房份推選幾個房長，共同主持鄉中事務，他們就是鄉長了。在封建時代鄉長的威權是何等凜烈何等尊重的，可是推選的方法却以高年為尊，不以品格為準。這種不合理的從事便要弄得模糊不清，且因時代的關係，竟失了威信，於是識時務者多免費手續的默然避退，近年來鄉中公益糾紛等事故，所以乏人提倡調解者，職是故也。就是他們得勢的時候，也祇是敷衍從事，並未見有什麼(麼)驚天動地的事跡出現，反要下句無意識『舊例莫除新例莫設』的嚴令，唉！這一句對於現代社會情形，那不令人潛然揮下傷心淚呢！在人們的心目中定要為我們惋惜而斷定我們是富有保守性而無創造的可能，這和車子倒行有什麼(麼)差別？唉！下開倒車式的命令，倒不合理論，不應潮流，快也就無聲息的消滅淨盡了，既無存在的可能，就可置之不理，但恐要引起人家高呼『打倒』之第一聲。